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547号

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黑珍药呈〔2012〕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45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 日

抄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2015 年 2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晋峰、胡晓和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晋峰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胡晓和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上海华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广东天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在审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张维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世俊、张昊、张琦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配股	项目组成员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项目组成员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项目组成员
福建省卓越鸿昌建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00

联系电话：0451-86811969

传真：0451-87105767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dzy.com

发行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7.44%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中前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

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珍宝岛药业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2014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2年6月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共两人，共代表发行人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2013年4月8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等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1,918.16**万元增长到**2014年12月31日**的**217,261.10万元**； 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15,424.73万元、17,468.36万元**和38,632.3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0.25%**，流动比率**1.45**，速动比率**0.88**。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依次为137,969.72万元、141,480.54万元**和159,291.1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38,505.78万元、43,114.52万元和**43,607.09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2102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发行后股本超过4亿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7,6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3,6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作为发起人，以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6,928,050.85元作为资本投入，折股200,000,000.00元，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19号《验资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604A205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为100%。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同华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

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新闻出版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01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2102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2102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瑞华审字[2015]第210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38,505.78万元、43,114.52万元和**43,607.09**万元，累计为人民币**125,227.39**万元，超过3,000万元。

（2）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4.73万元、17,468.36万元和**38,632.36万元**，累计为**71,525.4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969.72万元、141,480.54万元和**159,291.12万元**，累计为**438,741.39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3,659.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7,261.10**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 8 个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

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08 号文批复、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06 号文批复、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13 号文批复、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19 号文批复、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26 号文批复、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07 号文批复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11 号文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组织专项核查工作组，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1、主要核查内容

本次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主要内容包括：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专项核查；收入确认的专项核查；成本费用归集的专项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专项核查；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的专项核查；政府补助的专项核查；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明细账的专项核查；现金交易的专项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2、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在认真学习本次财务专项检查工作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特点：

（1）制定了较为全面的专项核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

（2）项目组根据专项核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

（3）对专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

（4）比照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专项核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5）形成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3、根据“发行监管函 551 号”进行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函 55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虚增利润、自我交易虚增利润、与客户或供应商恶意串通提前确认收入和虚假增长、关联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保荐/PE 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体外资金支付货款或承担成本、互联网造假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资本化、压缩员工薪金、延迟成本费用增加利润、资产减值估计不足、延迟资产转固并减少折旧、其他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 12 项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同时，保荐机构还关注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情况。

4、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规定进行的专项核查工作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规定，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方面，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收入及毛利率（包括成本核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货及其他资产（包括资产权属和资产减值）、现金收付交易、财务异常信息等 9 大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活动情况。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中药材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部分中药材价格已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出现原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三七是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中药材。**最近三年**三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70.13 万元、28,116.02 万元**和 32,163.30 万元**，占公司同期中药材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77.10%、82.86%和 **88.34%**。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三七价格高位运行，2014 年三七价格大幅下降**。受三七生长条件限制，当前三七主要产地为云南文山，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三七价格可能会上升。

（2）公司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高的知名度，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血栓通胶囊等产品在心脑血管药物细分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虽然国家一直对医药生产和流通市场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目前国内医药市场中依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也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同类心脑血管中成药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心脑血管类中成药注射剂，目前国内治疗心脑血管病的药物品种较多，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的主要有丹红注射液、疏血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栓通等，上述产品也广泛运用在心脑血管疾病的临床治疗中。同时，上述产品的相关生产企业市场营销能力较强，与公司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4）盈利能力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82%、66.71%和 **63.07%**，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高毛利水平，尤其是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受药品调价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降超过 15%，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

出现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或亏损的可能。

3、政策风险

（1）中药标准改变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AP、GLP、GCP 和 GSP 等规范，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颁布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质量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重点强调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量和微生物等四组指标，基本与国际相关标准接轨，这一标准可能过渡为全中药行业标准。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2）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均有一定的倾向性，对于技术水平不高的药品调价力度较大，而对于技术领先、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的药品给予一定的保护。《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将药品区别为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使本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 2008 年 11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5 日**连续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发行人及哈珍宝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哈珍宝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5）药品流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流通环节问题过多的情况，陆续推出药品流通管理政策，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终端价格。药品流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将导致原有销售渠道受到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需对应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规模，增加销售推广费用，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财务风险

（1）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70,000 万元。银行借款中资产抵押贷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如公司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2）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本公司已拟定较大规模的科研开发和扩大生产投资计划，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公司过去几年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如果不拓展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新的融资渠道，公司

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虎林创达投资公司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按本次公开发行 7,600 万股测算，发行后虎林创达投资仍将持有公司 66.06%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2,751.72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GMP 认证，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若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52,056.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422.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142,751.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942.92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提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674.50 万元。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故在项目完全达产之前（特别是建成后第一年）新增的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且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净利润随之持续增加。发行人毛利水平稳定，主要产品在药品品质和市场份额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来自于持续的新设备的投入、优质的客户资源、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对新市场和新客户的成功开发。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推进和深化技术改造、拓展药品产业链，促使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和费用。同时，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已经偏高，改善财务结构、增加权益资本比例将是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本次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也将得到很大改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发行人在医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维 2015年 2月13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周晋峰 2015年 2月 13日

胡晓和 2015年 2月 13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孙世俊 2015 年 2 月 13日

张 昊 2015年 2月 13日

张 琦 2015 年 2月 13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2015年 2月 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2015 年 2月 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5年 2月 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13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周晋峰、胡晓和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 [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周晋峰	-	-	-
胡晓和	2	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广东天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周晋峰、胡晓和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周晋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胡晓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海华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周晋峰、胡晓和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周晋峰、胡晓和两位同志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周晋峰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2012 年 6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一、项目运作流程.....4

（一）珍宝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流程.....4

（二）珍宝岛 IPO 项目执行过程.....4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0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1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14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17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珍宝岛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珍宝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珍宝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下旬提请 IPO 立项，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报立项决策机构，立项决策机构于 2012 年 6 月上旬同意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职责

（1）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张维
项目组成员	孙世俊、张昊、张琦

（2）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执行成员的职责

姓名	职责
周晋峰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胡晓和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张维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孙世俊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张昊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张琦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珍宝岛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0 年 3 月-2012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 年 4 月-2012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 年 1 月-2012 年 6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珍宝岛药业聘请，担任珍宝岛药业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公司针对珍宝岛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

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征求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的意见。

针对珍宝岛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医药业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周晋峰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胡晓和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

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判断项目风险，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2 年 1 月，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珍宝岛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珍宝岛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2 年 6 月 15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朱仙奋、沈卫华、吴喻慧、刘彤、张兴、陈鋆、胡宝剑、温京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一致同意推荐珍宝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0年10月对珍宝岛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国内医药业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在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医疗体制改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公司大股东的实际控制风险。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珍宝岛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中药材采购现金部分金额较大，虽然实际控制较好，但现金的携带、支付中存在一定风险。

解决情况：

发行人完善了中药材采购过程中相关内部控制设置，并且严格执行情况。

1、采购计划的制定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下年度生产计划，于每年度12月20日前上报生产中心，12月30日前生产中心据此编制下年度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中心依据生产中心编制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生产中心和销售

部门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确定物料需求并上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据此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2、采购价格的确定

收购季节来临前，采购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对年度种植面积、气候情况、市场供应量、年度需求量生产周期、价格区间及走势等进行研究，提出收购价格建议并报药材收购领导小组批准。随后，中药材采购小组到药材种植地和药材批发市场实地考察价格，对比分析并上报采购领导小组，经过多方论证后确定采购价格。

3、现金收购资金控制

公司收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钱帐货分管制度，建立现金收支明细账和收购存货明细账，日清月结。收购小组定时统计、审核、汇总每天的中药材收购数量，并将收购量、付款、发货、存货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生产中心邮箱和相应分（子公司）财务部，及时申请划拨收购款。

发行人财务部在中药材收购地银行开立收购资金专户，实行网上银行业务，逐笔逐户支付采购货款。收购资金划拨程序严格按照财务部制定程序执行。公司收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采购小组严格执行资金划拨、管理、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2010 年及以前，公司采购主要通过以员工借款，现款现货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减少资金结算过程中的风险，从 2010 年起公司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方式进行付款。2010 年公司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的款项占总采购金额的 30.40%，2011 年达到 82.61%。虽然公司尽量采取通过公司账户转账方式对原材料采购款进行结算，因发行人采购的中药材品种多，部分品种是从农户及药材市场直接采购，因此现金采购不可避免。目前，发行人对采购中付款的方式严格控制，大额经常性的采购已用银行存款，但部分材料的采购无法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的，仍然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报告期内以主三七为代表的中药材原材料价格波动显著，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三七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品名	公司采购价	市场价
2009 年	178.45	55－235
2010 年	392.69	220－420
2011 年	415.92	290－5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价格上涨明显。三七由于品种不同，市场价和采购价有较大差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产品成本波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是一致。

项目组对公司毛利率作出如下分析：

按产品治疗领域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心脑血管产品小计	**52,342.75**	**57.43%**	**37,735.64**	**59.33%**	**25,204.60**	**64.42%**
其中：注射用血塞通	23,356.72	51.72%	14,945.02	56.57%	6,703.84	58.63%
舒血宁注射液	24,115.10	84.76%	18,078.19	83.94%	17,518.06	87.41%
血塞通注射液	462.08	6.19%	240.63	4.62%	398.31	9.81%
血栓通胶囊	336.60	11.21%	216.47	7.00%	50.49	2.07%
刺五加注射液	4,072.25	57.73%	4,255.32	57.90%	533.90	46.45%
感冒类产品小计	**1,136.93**	**26.33%**	**875.84**	**12.43%**	**-1,174.47**	**-22.26%**
其中：复方芩兰口服液	1,053.43	29.06%	691.21	10.79%	-1,354.91	-29.39%
双黄连注射液	-	-	19.35	35.88%	63.81	20.53%
小儿热速清糖浆	83.50	12.04%	165.30	28.26%	116.64	32.78%
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小计	**4,439.32**	**88.23%**	**3,295.52**	**88.93%**	**2,467.93**	**87.83%**
其中：注射用骨肽	4,439.32	82.23%	3,295.52	88.93%	2,467.93	87.83%
抗病毒类小计	**1,563.06**	**28.53%**	**1,946.44**	**38.58%**	**1,757.06**	**37.67%**
其中：注射用炎琥宁	1,184.03	35.71%	1,549.62	44.14%	1,491.68	48.68%
黄芪注射液	379.04	17.53%	396.82	25.86%	265.39	16.59%
其他产品小计	**638.45**	**54.83%**	**913.23**	**42.09%**	**654.07**	**35.23%**
合　计	**60,120.49**	**56.12%**	**44,766.66**	**54.88%**	**28,909.21**	**53.80%**

从治疗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是心脑血管产品。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分别占到各年度总毛利的 87.18%，84.29%和 87.06%。

毛利率水平分析

（1）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同期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刺五加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呈上升趋势，而毛利率较低的产品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黄芪注射液和双黄连注射液占销售比例逐年下降。

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对照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血塞通	45,159.89	42.16%	26,418.03	32.39%	11,434.05	21.28%
舒血宁注射液	28,450.28	26.56%	21,536.84	26.40%	20,040.50	37.30%
刺五加注射液	7,054.54	6.59%	7,350.04	9.01%	1,149.51	2.14%
注射用骨肽	5,031.51	4.70%	3,705.80	4.54%	2,809.98	5.23%
小计	**85,696.22**	**80.01%**	**59,010.71**	**72.34%**	**35,434.04**	**65.95%**
双黄连注射液	0.00	0.00%	53.93	0.07%	310.88	0.58%
血塞通注射液	7,467.52	6.97%	5,209.50	6.39%	4,061.83	7.56%
血栓通胶囊	3,003.41	2.80%	3,092.69	3.79%	2,437.48	4.54%
注射用炎琥宁	3,315.40	3.09%	3,510.30	4.30%	3,064.31	5.70%
黄芪注射液	2,162.57	2.02%	1,534.47	1.88%	1,600.08	2.98%
小计	**15,948.90**	**14.88%**	**13,400.89**	**16.43%**	**11,474.58**	**21.36%**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注射用血塞通，先后获得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专利产品。由于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安全性高等特点，临床运用越来越广泛，该产品的销量也稳步上升。但由于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七价格的涨幅较大，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3）主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的高毛利率现象是医药行业的特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种、销售渠道、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反应。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

面说明了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品种，市场议价能力高，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也隐含了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将大于其他同业。随着原材料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有可能下降。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主要关注：

原料（三七）采购 2011 年采购大幅增加，来源是如何保障的？

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与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合同，采购合同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每年供应公司的数量不少于 200 吨。同时，为避免三七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基地建设，待时机合适，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最终形成三七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逐步参与到原材料的上游产业。另外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文山州投资建设三七规范化种植基地，届时原材料三七的质量将得到有效的控制，降低三七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维 2012年6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周晋峰 2012年6月22日

胡晓和 2012年6月22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孙世俊 2012年6月22日

张 昊 2012年6月22日

张 琦 2012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2012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沈卫华 2012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2012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2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2102000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Road,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21020001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珍宝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6,343,621.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47,770,197.98	380,797,043.72	103,129,189.08
应收账款	六、3	52,030,497.63	9,761,113.22	23,431,340.73
预付款项	六、4	26,121,104.83	60,516,870.95	76,949,777.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348,127.97	16,526,059.69	1,775,177.03
存货	六、6	752,849,120.92	730,340,481.28	675,068,71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9,251,078.19	2,418,697.11	
流动资产合计		**1,966,713,748.82**	**1,835,198,635.07**	**1,002,317,37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6,301,754.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183,721,712.07	807,566,038.32	495,996,948.96
在建工程	六、11	163,241,279.83	333,502,067.31	375,321,618.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84,374,500.08	193,608,873.04	156,500,770.40
开发支出	六、13			1,910,000.00
商誉	六、14			20,394,379.3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8,408,656.55	2,824,364.89	2,049,13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7,620,777.62	18,344,019.62	6,690,9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366,926.15**	**1,415,845,363.18**	**1,125,165,555.23**
资产总计		**3,604,080,674.97**	**3,251,043,998.25**	**2,127,482,931.46**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700,000,000.00	965,000,000.00	3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8,313,520.93		
应付账款	六、19	86,351,893.72	78,342,176.19	51,271,379.50
预收款项	六、20	116,773,482.82	78,825,208.88	29,386,311.6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7,981,923.69	14,583,925.36	14,963,252.49
应交税费	六、22	95,518,671.89	41,431,632.21	37,413,038.39
应付利息	六、23	1,344,444.46	4,216,928.32	1,043,481.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283,524,383.11	174,736,156.65	131,760,58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808,320.62**	**1,357,136,027.61**	**630,838,0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60,492,337.84	34,392,791.65	13,269,7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1,168,983.84	12,517,392.10	14,193,57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61,321.68**	**146,910,183.75**	**177,463,279.03**
负债合计		**1,431,469,642.30**	**1,504,046,211.36**	**808,301,331.68**
股东权益：				
股本	28.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9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0	1,559,895.13		
盈余公积	六、31	151,062,926.60	101,013,761.06	58,631,46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388,947,470.56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8,498,343.14	1,749,638,362.70	1,312,734,247.0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7,310.47	-2,640,575.81	6,447,352.72
股东权益合计		**2,172,611,032.67**	**1,746,997,786.89**	**1,319,181,59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4,080,674.97**	**3,251,043,998.25**	**2,127,482,931.46**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二、营业总成本		**1,093,847,752.27**	**921,439,721.38**	**933,911,564.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588,202,735.09	471,006,516.36	568,206,82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23,072,322.68	16,591,581.78	16,467,724.29
销售费用	六、35	117,243,205.71	102,738,285.31	101,467,116.81
管理费用	六、36	301,092,592.80	245,139,333.09	215,901,646.42
财务费用	六、37	55,802,042.55	46,203,506.41	23,895,938.0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8,434,853.44	39,760,498.43	7,972,30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4,000,000.00	773,017.64	384,85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9		-3,226,982.36	-3,115,14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063,496.35**	**494,138,727.27**	**446,170,513.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8,936,072.49	8,069,601.75	7,506,2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0	24,945.42	3,865.2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979,272.15	1,229,879.75	2,062,01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1	1,801,939.14	100,916.49	1,157,71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20,296.69**	**500,978,449.27**	**451,614,777.1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85,966,946.04	76,162,262.16	67,003,13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00,085.31	436,904,115.64	389,646,158.23
少数股东损益		-13,246,734.66	-12,087,928.53	-5,034,51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00,085.31**	**436,904,115.64**	**389,646,15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6,734.66**	**-12,087,928.53**	**-5,034,51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32,459.94	1,137,986,263.49	1,272,653,6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00,897,028.13	42,512,707.12	14,894,1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429,488.07**	**1,180,498,970.61**	**1,287,547,82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7,257.29	439,010,239.32	645,595,0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49,164.51	173,703,797.21	144,724,5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17,900.77	265,074,729.43	230,999,6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39,051,533.02	128,026,578.26	111,981,3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105,855.59**	**1,005,815,344.22**	**1,133,300,4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7,949.82	82,350.00	120,30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9,980,000.00	36,682,0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7,949.82**	**34,062,350.00**	**40,302,33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53,108.03	168,725,723.67	233,092,18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4,89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6,682,029.28	13,607,1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3,108.03**	**205,407,752.95**	**279,044,1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158.21**	**-171,345,402.95**	**-238,741,86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37,476.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965,000,000.00	3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968,000,000.00**	**346,037,47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5,000,000.00	415,000,000.00	16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00,500.07	43,463,026.60	25,205,57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00,500.07**	**458,463,026.60**	**191,905,57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0,500.07**	**509,536,973.40**	**154,131,8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4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52,325,80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1,001,696,550.79	-2,840,575.81	1,746,997,786.89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607,174,728.86	6,447,352.72	1,319,181,5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1,001,696,550.79	-2,840,575.81	1,746,997,786.89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607,174,728.86	6,447,352.72	1,319,181,5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895.13	50,049,165.54		387,250,919.77	-13,246,734.66	425,613,245.78									42,382,293.71		394,521,821.93	-9,087,928.53	427,816,18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300,085.31	-13,246,734.66	464,053,350.65											436,904,115.64	-12,087,928.53	424,816,187.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49,165.54		-90,049,165.54		-40,000,000.00									42,382,293.71		-42,382,293.71		
1、提取盈余公积									50,049,165.54		-50,049,165.54											42,382,293.71		-42,382,29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9,895.13					1,559,895.13												
1、本期提取								1,732,278.97					1,732,278.97												
2、本期使用								172,383.84					172,383.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559,895.13	151,062,926.60		1,388,947,470.56	-15,887,310.47	2,172,611,032.67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1,001,696,550.79	-2,840,575.81	1,746,997,786.89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25,241,620.85		250,918,417.13		923,088,0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25,241,620.85		250,918,417.13		923,088,0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89,846.50		356,256,311.73	6,447,352.72	396,093,51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646,158.23	-5,034,514.39	384,611,64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81,867.11	11,481,867.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81,867.11	11,481,867.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89,846.50		-33,389,846.50		
1、提取盈余公积									33,389,846.50		-33,389,846.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607,174,728.86	6,447,352.72	1,319,181,599.78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56,718,16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9,791.00	794,249.68	4,396,608.00
应收账款	十三、1	838,838,733.64	437,612,702.91	381,902,190.53
预付款项		123,888,059.15	30,373,375.48	66,544,02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987,538,516.04	938,826,975.92	232,804,988.70
存货		522,895,119.84	649,654,749.25	597,600,30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3,770.18		
流动资产合计		**2,596,578,327.36**	**2,323,795,503.84**	**1,339,966,28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4,735,072.21	44,735,072.21	76,381,720.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399,747.69	277,719,754.45	207,849,476.66
在建工程		35,555,051.14	22,312,045.35	64,242,511.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25,792.41	52,089,768.53	16,511,89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3,061.65	385,75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0,125.34	8,490,291.67	3,526,78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458,850.44**	**405,732,686.11**	**368,512,392.85**
资产总计		**3,038,037,177.80**	**2,729,528,189.95**	**1,708,478,678.2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820,000,000.00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70,704.79	54,571,754.26	27,543,312.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0,068.90	6,047,470.30	6,142,041.88
应交税费		61,066,705.74	26,951,306.93	7,811,083.40
应付利息		1,344,444.46	3,933,944.44	751,06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75,254.22	36,239,635.90	59,655,11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537,178.11**	**947,744,111.83**	**321,902,62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382,787.67	24,718,416.65	3,3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2,787.67**	**124,718,416.65**	**153,333,333.33**
负债合计		**918,919,965.78**	**1,072,462,528.48**	**475,235,953.9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9,895.13		
盈余公积		151,062,926.60	101,013,761.06	58,631,46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566,339.44	909,123,849.56	527,683,206.17
股东权益合计		**2,119,117,212.02**	**1,657,065,661.47**	**1,233,242,72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8,037,177.80**	**2,729,528,189.95**	**1,708,478,678.27**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293,169,241.03**	**1,268,498,208.83**	**1,132,676,437.5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53,704,407.36	566,413,777.07	596,845,2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86,003.06	13,780,359.80	10,584,020.33
销售费用		3,408,869.38	2,500,715.24	2,470,123.32
管理费用		117,178,223.79	96,273,817.29	101,076,008.60
财务费用		54,200,465.81	36,948,809.76	19,932,119.71
资产减值损失		7,524,293.54	49,641,778.46	8,323,90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0,000,000.00	-3,226,982.36	-3,115,14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6,982.36	-3,115,142.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966,978.09**	**499,711,968.85**	**390,329,863.57**
加：营业外收入		36,031,583.31	3,783,861.63	1,063,48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42.26	3,865.28	
减：营业外支出		1,765,706.44	1,112,419.18	1,813,93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660.44	18,390.64	971,93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232,854.96**	**502,383,411.30**	**389,579,410.25**
减：所得税费用		83,741,199.54	78,560,474.20	55,680,94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333,898,46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333,898,465.02**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569,059.06	722,929,339.16	1,005,508,9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76,366.70	674,266,199.92	15,184,8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545,425.76**	**1,397,195,539.08**	**1,020,693,71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802,877.10	556,352,844.13	669,830,34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41,440.41	55,677,711.27	43,348,4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10,163.29	211,395,874.64	162,164,99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52,552.13	817,033,378.21	18,461,0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07,032.93**	**1,640,459,808.25**	**893,804,8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8,392.83**	**-243,264,269.17**	**126,888,9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0,360.32		110,30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0,000.00	36,682,0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360.32**	**29,980,000.00**	**36,792,33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92,366.19	49,275,890.89	109,461,12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2,344,89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2,029.28	13,607,1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2,366.19**	**92,957,920.17**	**155,413,1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005.87**	**-62,977,920.17**	**-118,620,7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0	82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0.00**	**82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15,500.05	33,942,526.55	21,306,0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515,500.05**	**303,942,526.55**	**121,306,0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5,500.05**	**516,057,473.45**	**28,693,9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9,113.09**	**209,815,284.11**	**36,962,07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33,450.60	56,718,166.49	19,756,08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56,718,166.49**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909,123,849.56	**1,657,065,661.47**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527,683,206.17	**1,233,242,72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909,123,849.56	**1,657,065,661.47**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527,683,206.17	**1,233,242,72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895.13	50,049,165.54		410,442,489.88	**462,051,550.55**									42,382,293.71		381,440,643.39	**423,822,93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491,655.42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423,822,937.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49,165.54		-90,049,165.54	**-40,000,000.00**									42,382,293.71		-42,382,293.71	
1、提取盈余公积									50,049,165.54		-50,049,165.54										42,382,293.71		-42,382,29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9,895.13				**1,559,895.13**												
1、本期提取								1,732,278.97				**1,732,278.97**												
2、本期使用								172,383.84				**172,383.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559,895.13	151,062,926.60		1,319,566,339.44	**2,119,117,212.02**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101,013,761.06		909,123,849.56	**1,657,065,661.47**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25,241,620.85		227,174,587.65	**899,344,25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25,241,620.85		227,174,587.65	**899,344,25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89,846.50		300,508,618.52	**333,898,46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898,465.02	**333,898,465.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89,846.50		-33,389,846.50	
1、提取盈余公积									33,389,846.50		-33,389,846.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928,050.85				58,631,467.35		527,683,206.17	**1,233,242,724.37**

载于第15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在鸡西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二届6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孙公司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2、2013、2014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营业范围：

子公司	营业范围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预包装食品。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2日）；经营：II类医疗器械 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医疗器械 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酊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2015年12月31日）。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

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医药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

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

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2：其他组合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适用计提比例见本表的下一个表格。
组合 2：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销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收获前生物的种子、化肥、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保管费用等后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

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的交货地点；购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

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4,392,79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92,791.6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3,269,70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9,708.33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得税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其中，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9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23。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0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11。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4年3月1日起开始。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636.43	7,631.11
银行存款	535,172,706.87	634,830,737.99
其他货币资金	31,077,278.00	
合　　计	566,343,621.30	634,838,36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31,077,278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205,425.67	380,797,043.72
商业承兑汇票	127,564,772.31	
合　计	547,770,197.98	380,797,043.72

（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800,000.00

（3）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48,897.69	86,528,680.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248,897.69	86,528,680.7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55,060,549.07	100.00	3,030,051.44	5.50	52,030,497.63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55,060,549.07	100.00	3,030,051.44	5.50	52,030,4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060,549.07	100.00	3,030,051.44	5.50	52,030,497.6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10,655,483.85	100.00	894,370.63	8.39	9,761,113.22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0,655,483.85	100.00	894,370.63	8.39	9,761,11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655,483.85	100.00	894,370.63	8.39	9,761,113.22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447,910.47	2,722,395.53	5.00
1 至 2 年	337,199.65	33,719.96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06.00	1,503.00	5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5年以上	272,432.95	272,432.95	100.00
合　计	55,060,549.07	3,030,051.44	5.50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63,333.61	478,166.68	5.00
1至2年	688,435.42	68,843.54	10.00
2至3年	43,340.93	13,002.28	30.00
3至4年	51,068.52	25,534.26	50.00
4至5年	2,407.51	1,926.01	80.00
5年以上	306,897.86	306,897.86	100.00
合　计	10,655,483.85	894,370.63	8.39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35,680.81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4,928,160.41	8.95	246,408.02
江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4,924,708.80	8.94	246,235.44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4,880,008.10	8.86	244,000.41
桂林三山医药有限公司	4,060,626.00	7.37	203,031.30
石家庄市隆昌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991,812.00	7.25	199,590.60
合　计	22,785,315.31	41.37	1,139,265.77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72,912.43	92.54	55,630,033.79	91.92
1至2年	1,686,933.40	6.46	3,986,594.76	6.59
2至3年	248,416.60	0.95	898,362.40	1.48

3年以上	12,842.40	0.05	1,880.00	0.01
合　计	26,121,104.83	100.00	60,516,870.95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说明

北京科诺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1,480,000元，1年以内400,000元，1-2年834,143.40元，2-3年245,856.60元，该笔款项内容为设备款；

哈尔滨鑫冠信机电设备安装公司401,658元，1-2年401,658元，该笔款项内容为设备款；

长春惠利制药装备有限公司474,000元，1年以内100,000元，1-2年374,000元，该笔款项内容为设备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携亿欣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供应商	3,256,234.30	1年以内	12.47
周保勇	三七土地出租人	2,000,000.00	1年以内	7.66
上海三颐恩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60,000.00	1年以内	7.12
北京科诺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480,000.00	1年以内400,000元，1-2年834,143.40元，2-3年245,856.60元	5.67
葛家旺	三七土地出租人	1,000,000.00	1年以内	3.83
合　计		9,596,234.30		36.75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513,471.42	59.10	212,736.37	14.06	1,300,735.05
组合2：其他风险组合	1,047,392.92	40.90			1,047,392.92
组合小计	2,560,864.34	100.00	212,736.37	8.31	2,348,12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60,864.34	100.00	212,736.37	8.31	2,348,127.9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978,360.39	52.94	434,428.96	4.84	8,543,931.43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7,982,128.26	47.06			7,982,128.26
组合小计	16,960,488.65	100.00	434,428.96	2.56	16,526,05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960,488.65	100.00	434,428.96	2.56	16,526,059.6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5,415.42	52,770.77	5.00
1 至 2 年	151,256.00	15,125.6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3 至 4 年	112,800.00	56,400.00	50.00
4 至 5 年	2,800.00	2,240.00	80.00
5 年以上	41,200.00	41,200.00	100.00
合　计	1,513,471.42	212,736.37	14.06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44,315.29	273,084.21	3.20
1 至 2 年	150,000.00	15,000.00	10.00
2 至 3 年	180,800.50	54,240.15	30.00
3 至 4 年	5,800.00	2,900.00	50.00
4 至 5 年	41,200.00	32,960.00	80.00
5 年以上	56,244.60	56,244.60	100.00
合　计	8,978,360.39	434,428.96	4.8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692.5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72,634.52	3,346,531.16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71,060.00	8,200,020.10
单位往来	1,126,160.00	280,830.80
其他	591,009.82	5,133,106.59
合　计	2,560,864.34	16,960,488.6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05	50.000.00
黄善鹏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81	
鸡西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5.86	45,000.00
汤慧欣	其他	130,000.00	1-2 年	5.08	13,000.00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81,000.00	3-4 年	3.16	40,500.00
合　计	—	1,561,000.00	—	60.96	98,500.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338,305.19	78,579.00	155,259,726.19
在产品	22,542,093.04		22,542,093.04
半成品	407,184,856.59	552,404.00	406,632,452.59
库存商品	76,525,841.77	5,899,624.00	70,626,217.77
包装物	16,347,013.55		16,347,013.55
低值易耗品	12,521,469.92		12,521,469.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920,147.86		68,920,147.86
合　计	**759,379,727.92**	**6,530,607.00**	**752,849,120.9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401,506.26	4,582,728.00	159,818,778.26
在产品	44,398,360.32		44,398,360.32
半成品	412,437,096.50	3,118,737.86	409,318,358.64
库存商品	69,733,558.13	8,412,356.07	61,321,202.06
包装物	15,579,537.94		15,579,537.94
低值易耗品	12,066,648.60		12,066,648.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837,595.46		27,837,595.46
合 计	746,454,303.21	16,113,821.93	730,340,481.2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82,728.00	78,579.00		4,582,728.00		78,579.00
在产品						
半成品	3,118,737.86	552,404.00		3,118,737.86		552,404.00
库存商品	8,412,356.07	5,889,882.22		8,402,614.29		5,899,624.00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 计	**16,113,821.93**	**6,520,865.22**		**16,104,080.15**		**6,530,607.0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原材料已消耗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半成品已使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产品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控制技术外委研发费	一年以内的待摊费用		1,470,588.24
供暖费	一年以内的待摊费用		515,608.88
哈珍宝三七种植公司三七种苗土地租金	一年以内的待摊租金		403,333.33
哈珍宝三七种植公司办公用房租金	一年以内的待摊租金	37,500.00	29,166.66
待抵扣增值税		19,213,578.19	
合 计		19,251,078.19	2,418,697.1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增减变化	年末	年初	增减变化	年末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5	4,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4,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3,074,772.30			
合 计			3,074,772.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3,074,772.30			
合 计		-3,074,772.30			

注：201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诺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银诺克公司，并于当日收到银诺克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仪器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5,434,292.00	591,323,781.09	37,638,986.21	37,676,073.77	1,172,073,133.07
2、本年增加金额	374,590,806.02	150,283,734.26	5,355,453.44	7,526,775.94	537,756,769.66
（1）购置	16,162,725.73	23,708,131.23	4,993,579.08	7,409,861.97	52,274,298.01
（2）在建工程转入	358,428,080.29	126,575,603.03	361,874.36	116,913.97	485,482,471.65
3、本年减少金额	47,409,758.17	140,824,069.53	747,139.27	286,561.55	189,267,528.52
（1）处置或报废	2,376,955.70	3,815,625.38	747,139.27	27,904.28	6,967,624.63
（2）转入在建工程	45,032,802.47	137,008,444.15		258,657.27	182,299,903.89
4、年末余额	832,615,339.85	600,783,445.82	42,247,300.38	44,916,288.16	1,520,562,374.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6,384,436.93	262,400,641.46	11,793,683.58	23,425,265.25	364,004,027.22
2、本年增加金额	23,225,438.15	57,985,174.22	3,906,023.36	5,898,326.81	91,014,962.54
（1）计提	23,225,438.15	52,404,279.49	3,906,023.36	5,885,532.76	85,421,273.76
（2）在建工程转入		5,580,894.73		12,794.05	5,593,688.78
3、本年减少金额	10,596,869.87	107,623,297.04	208,776.26	252,451.98	118,681,395.15
（1）处置或报废	1,074,933.09	2,921,492.73	208,776.26	24,747.60	4,229,949.68
（2）转入在建工程	9,521,936.78	104,701,804.31		227,704.38	114,451,445.47
4、年末余额	79,013,005.21	212,762,518.64	15,490,930.68	29,071,140.08	336,337,594.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03,067.53			503,067.5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03,067.53			503,067.5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53,602,334.64	387,517,859.65	26,756,369.70	15,845,148.08	1,183,721,712.07
2、年初账面价值	439,049,855.07	328,420,072.10	25,845,302.63	14,250,808.52	807,566,038.32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77,551,929.41		77,551,929.41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6,658,131.27		36,658,131.27	113,803,098.42		113,803,098.4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6,452,770.46		16,452,770.46	4,629,932.68		4,629,932.68
总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土建工程	3,557,270.00		3,557,270.00			
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55,000.00		55,000.00	190,100,958.62		190,100,958.62
其他	28,966,178.69		28,966,178.69	24,968,077.59		24,968,077.59
合 计	163,241,279.83		163,241,279.83	333,502,067.31		333,502,067.3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综合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30,200,000.00		80,103,970.24	2,536,355.73	15,685.10	77,551,929.41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96,143,214.55	113,803,098.42	120,976,536.21	198,111,521.64	9,981.72	36,658,131.27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83,055,900.00	4,629,932.68	11,822,837.78			16,452,770.46
总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土建工程	20,000,000.00		3,557,270.00			3,557,270.00
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74,719,880.40	190,100,958.62	47,072,870.24	237,118,828.86		55,000.00
其他	102,251,742.32	24,968,077.59	46,790,177.74	42,122,076.64	670,000.00	28,966,178.69
合 计	806,370,737.27	333,502,067.31	310,323,662.21	479,888,782.87	695,666.82	163,241,279.8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64.63	20.00				其他来源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19.70	95.00				其他来源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8.99	10.00				其他来源
总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土建工程	17.79	20.00				其他来源
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86.33	100.00				其他来源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						其他来源
合 计						

注：其他项为预算金额小于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	药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3,385,896.83	1,096,892.43	13,920,590.69	36,131,750.00	214,535,129.95
2、本年增加金额		934,829.10			934,829.10
（1）购置		934,829.10			934,829.1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63,385,896.83	2,031,721.53	13,920,590.69	36,131,750.00	215,469,959.0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614,820.71	725,210.22	3,150,475.98	5,435,750.00	20,926,256.91
2、本年增加金额	3,988,747.05	169,769.12	2,173,685.89	3,837,000.00	10,169,202.06
（1）计提	3,988,747.05	169,769.12	2,173,685.89	3,837,000.00	10,169,202.0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5,603,567.76	894,979.34	5,324,161.87	9,272,750.00	31,095,458.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7,782,329.07	1,136,742.19	8,596,428.82	26,859,000.00	184,374,500.08
2、年初账面价值	151,771,076.12	371,682.21	10,770,114.71	30,696,000.00	193,608,873.04

13、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原有产品研究		36,991,300.69	15,351,558.20		52,342,858.89	
新产品研发		4,534,462.22	10,773,332.64		15,307,794.86	
合　计		41,525,762.91	26,124,890.84		67,650,653.75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金九药业公司股权	20,394,379.37					20,394,379.37
合　计	20,394,379.37					20,394,379.3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金九药业公司股权	20,394,379.37					20,394,379.37
合　计	20,394,379.37					20,394,379.37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6。

如附注七、1所述，本公司于2012年度收购了金九药业公司51%股权，并确认了商誉20,394,379.37元。但由于金九药业公司一直未能恢复生产，收购至今持续亏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已为-38,006,754.19元，本公司对此项投资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合并报表层次对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如附注七、1所述，本公司于2012年度收购了金九药业公司51%股权，并确认了商誉20,394,379.37元。但由于金九药业公司一直未能恢复生产，收购至今持续亏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已为-38,006,754.19元，本公司对此项投资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绿化景观费用	675,081.22	12,409,958.35	2,053,965.48		11,031,074.09
提取原料药用树脂	385,753.90	162,505.08	386,007.33		162,251.65
三七种植基地地租	1,763,529.77	5,392,834.00	3,750,276.33		3,406,087.45
三七种植基地喷灌设备		1,115,300.00	586,866.63		528,433.3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厂区沥青路		3,329,800.00	48,990.00		3,280,810.00
合　计	2,824,364.89	22,410,397.43	6,826,105.77	-	18,408,656.5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9,230.53	1,835,683.95	17,645,485.81	3,206,316.39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02,956,844.59	16,447,607.55	44,677,053.69	9,344,880.72
递延收益	60,492,337.84	9,073,850.68	34,392,791.65	5,160,133.75
预计利息	1,344,444.46	201,666.67	3,933,944.44	590,091.67
预计运费	413,125.15	61,968.77	283,980.58	42,597.09
合　计	174,875,982.57	27,620,777.62	100,933,256.17	18,344,019.62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675,935.36	11,168,983.84	50,069,568.40	12,517,392.10
合　计	44,675,935.36	11,168,983.84	50,069,568.40	12,517,392.1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832.32	300,203.24
可抵扣亏损	81,238,546.61	61,282,512.78
合　计	81,515,378.93	61,582,716.02

注：由于子公司金九药业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4 年		1,762,621.55	2009 年亏损
2015 年	6,492,839.97	6,492,839.97	2010 年亏损
2016 年	15,215,578.03	15,215,578.03	2011 年亏损
2017 年	15,952,456.06	15,952,456.06	2012 年亏损
2018 年	21,859,017.17	21,859,017.17	2013 年亏损

2019年	21,718,655.38		2014年亏损
合 计	81,238,546.61	61,282,512.78	

1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965,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5。

18、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313,520.93	
合 计	8,313,520.93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6,167,781.86	63,107,636.25
1至2年	1,181,728.47	6,303,551.72
2至3年	1,740,084.40	1,849,059.02
3年以上	7,262,298.99	7,081,929.20
合 计	86,351,893.72	78,342,176.19

（2）应付账款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86,351,893.72	78,342,176.19
合 计	86,351,893.72	78,342,176.19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丽君	1,383,340.37	金九药业公司欠款，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鸡西市海鑫储煤货场	1,229,636.28	同上
黑龙江省密山煤矿珠山井	1,007,508.30	同上
密山市光明煤炭货场	716,306.28	同上

牡丹江四方纸箱有限公司	561,340.60	同上
合　　计	4,898,131.83	—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6,773,482.82	78,375,014.17
1至2年		340,711.37
2至3年		32,027.68
3年以上		77,455.66
合　计	116,773,482.82	78,825,208.88

（2）预收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16,773,482.82	78,825,208.88
合　　计	116,773,482.82	78,825,208.88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43,078.27	189,090,841.66	185,076,861.84	15,957,05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847.09	25,707,683.11	26,323,664.60	2,024,865.60
三、辞退福利		66,978.50	66,978.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583,925.36	214,865,503.27	211,467,504.94	17,981,923.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4,535.32	156,955,158.65	153,081,074.49	11,468,619.48
2、职工福利费		13,164,070.53	13,164,070.53	
3、社会保险费	-163,051.44	8,920,087.10	8,944,068.54	-187,03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051.44	7,238,471.98	7,264,124.24	-188,703.70
工伤保险费		940,585.72	939,408.03	1,177.69
生育保险费		741,029.40	740,536.27	493.13
4、住房公积金	1,940,662.00	7,203,517.30	7,179,710.80	1,964,468.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0,932.39	2,848,008.08	2,707,937.48	2,711,002.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943,078.27	189,090,841.66	185,076,861.84	15,957,058.0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0,847.09	23,666,138.26	24,283,231.75	2,023,753.60
2、失业保险费		2,041,544.85	2,040,432.85	1,112.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640,847.09	25,707,683.11	26,323,664.60	2,024,865.60

2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475,105.91	-12,731,218.94
营业税	163,248.10	163,248.10
企业所得税	61,727,960.36	43,599,117.06
个人所得税	520,905.28	440,14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9,034.29	1,622,351.51
房产税	2,769,018.63	2,570,486.61
印花税	332,667.10	731,973.2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269,540.28	1,279,052.58
防洪保安费		445,212.28
土地使用税	4,173,027.73	2,650,333.20
资源税	78,164.21	70,415.14
残疾人保障金		590,519.46
合　计	95,518,671.89	41,431,632.21

23、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7,777.78	195,5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6,666.68	4,021,372.7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344,444.46	4,216,928.32

2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46,420,272.64	93,796,290.80
1至2年	80,924,398.82	32,667,312.52
2至3年	11,147,491.16	6,497,825.76
3年以上	45,032,220.49	41,774,727.57
合　计	283,524,383.11	174,736,156.65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33,209,092.96	25,528,671.31
设备款	82,215,655.71	82,248,207.45
其他	68,099,634.44	66,959,277.89
合　　计	283,524,383.11	174,736,156.65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事业管理六部	40,199,429.61	7,042,168.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32,945,818.98	29,944,320.50	金九药业公司另一股东拨入金九药业公司的启动资金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3,784.80	23,753,406.80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201,772.50	6,054,549.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27,817.00	5,862,982.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　　计	120,238,622.89	72,657,426.5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5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5。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60,492,337.84	34,392,791.65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射用血塞通大品种二次研究开发项目	666,666.65		166,666.68		499,999.97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1,998,000.00		504,000.00		1,49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4,583,500.00		832,800.00		3,750,700.00	与资产相关
血塞通系列产品产业化开发项目	2,623,000.00		504,000.00		2,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4,847,250.00	5,864,199.50			20,711,449.5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5,000.00		10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血塞通注射粉针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用于改进血栓通胶囊原料药的提取工艺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89,375.00		162,000.00		327,375.00	与资产相关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8,000,000.00		133,333.33		7,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8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虎林 GMP 改造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鸡西 GMP 改造项目		8,000,000.00	192,361.80		7,807,638.2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2,000,000.00	169,491.50		1,830,508.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93 亿水针车间 GMP 改造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392,791.65	29,564,199.50	3,464,653.31		60,492,337.84	

28、股本

（1）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80.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2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2）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80.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2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3）201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80.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2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1）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3）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30、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32,278.97	172,383.84	1,559,895.13
合　计		1,732,278.97	172,383.84	1,559,895.13

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厂区内存储生产所需酒精，2014 年度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述“危险品存储”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31、盈余公积

（1）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013,761.06	50,049,165.54		151,062,926.60
合　　计	101,013,761.06	50,049,165.54		151,062,926.60

（2）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31,467.35	42,382,293.71		101,013,761.06
合　　计	58,631,467.35	42,382,293.71		101,013,761.06

（3）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41,620.85	33,389,846.50		58,631,467.35
合　　计	25,241,620.85	33,389,846.50		58,631,467.35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250,918,417.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250,918,417.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00,085.31	436,904,115.64	389,646,15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49,165.54	42,382,293.71	33,389,846.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8,947,470.56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2,911,248.62	588,202,735.09	1,414,805,431.01	471,006,516.36	1,379,697,220.59	1,379,697,220.59
其他业务						
合 计	1,592,911,248.62	588,202,735.09	1,414,805,431.01	471,006,516.36	1,379,697,220.59	1,379,697,220.59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税	1,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7,979.86	9,678,422.71	10,734,985.60
教育费附加	9,612,842.82	6,913,159.07	5,732,738.69
合 计	23,072,322.68	16,591,581.78	16,467,724.2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会务费	25,997,249.22	22,065,094.33	22,217,793.96
工资及福利费	35,542,574.08	31,796,105.11	29,635,025.55
差旅费	23,646,739.87	19,557,894.00	17,156,437.02
运输邮寄费	10,443,937.58	9,212,342.22	10,964,391.05
广告宣传费	8,226,713.08	7,031,958.88	7,158,674.73
办公费	11,154,257.34	10,587,458.51	11,863,955.42
房租费	424,859.45	1,513,261.32	1,412,502.00
招待费	1,531,588.83	855,462.76	995,403.07
其他	275,286.26	118,708.18	62,934.01
合 计	117,243,205.71	102,738,285.31	101,467,116.81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	67,650,653.75	58,338,520.31	62,109,918.84
工资及福利费	72,025,425.53	51,115,683.99	37,439,329.72
折旧费	35,729,662.89	29,019,057.91	23,271,943.59
职工保险	22,053,722.00	21,419,449.83	16,478,138.55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金	14,452,707.06	11,765,956.32	11,426,202.67
无形资产摊销	10,169,202.06	9,531,821.86	5,484,961.20
修理费	9,782,359.95	9,015,993.18	4,798,460.65
水电费	7,746,646.57	6,492,062.17	6,449,824.01
业务招待费	6,307,667.57	5,828,574.75	5,765,105.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76,413.81	5,229,301.10	2,392,358.86
财务顾问及咨询费	3,934,236.43	903,163.75	7,364,980.39
住房公积金	4,977,855.13	4,662,646.25	3,374,451.29
差旅费	4,742,008.39	4,390,660.81	3,334,537.65
办公费	4,459,705.47	4,324,908.49	3,695,798.57
车辆费	4,430,508.17	4,295,081.04	4,239,907.90
取暖费	2,227,385.72	2,905,502.44	2,725,686.29
会议费	954,261.88	1,374,459.56	1,443,41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3,965.48	1,345,033.36	1,086,416.93
存货报废	4,792,809.82	952,878.60	2,527,620.08
租赁费	948,952.09	857,428.34	475,225.00
通讯费	250,160.25	302,274.41	400,180.55
其他	13,326,282.78	11,068,874.62	9,617,186.88
合　计	301,092,592.80	245,139,333.09	215,901,646.42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58,428,016.21	46,636,472.98	23,533,808.95
减：利息收入	4,275,442.48	620,714.88	377,617.06
承兑汇票贴息	561,638.78		254,434.71
手续费	1,077,933.88	180,544.42	482,283.05
其他	9,896.16	7,203.89	3,028.40
合　计	55,802,042.55	46,203,506.41	23,895,938.05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1,913,988.22	-325,542.70	-886,492.88
存货跌价损失	6,520,865.22	16,113,821.93	8,858,802.31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74,77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067.53	
商誉减值损失		20,394,379.37	
合　　计	8,434,853.44	39,760,498.43	7,972,309.43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982.36	-3,115,14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773,017.64	384,857.70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945.42	24,945.42	3,865.28	3,86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945.42	24,945.42	3,865.28	3,865.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17,094.87	417,094.87	29,910.11	29,910.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7,139,945.31	37,139,945.31	6,989,748.32	6,989,748.32	6,558,231.67	6,558,231.67
罚款收入	1,261,990.31	1,261,990.31	460,329.62	460,329.62	503,464.15	503,464.15
其他	92,096.58	92,096.58	585,748.42	585,748.42	444,583.67	444,583.67
合 计	38,936,072.49	38,936,072.49	8,069,601.75	8,069,601.75	7,506,279.49	7,506,279.4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税工程开票系统补助		1,221.00		与收益相关
密山市财政局拨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8,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扶持资		352,700.00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见习岗位补贴款		127,260.00	368,340.00	与收益相关
拨入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2,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埃索美拉锉镁肠溶片研制经费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技术研究开发奖励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338,625.00	与收益相关
虎林市财政局专利奖励	58,000.00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虎林市财政局贴息补贴	1,670,000.00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技术平台服务建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虎林财政贴息补助		2,000.64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奖、授权奖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制剂质量控制系统工程研究	1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奖励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委宣传部赠送电脑、投影机	9,092.00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6,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虎林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性补贴款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鸡西市财政局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刺五加提取液干燥和刺五加注射液取消灌瓶项目研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七皂苷 RG1 分离工艺研究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科技局专利资金	40,2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464,653.31	1,724,166.68	7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7,139,945.31	6,989,748.32	6,558,231.67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1,939.14	1,801,939.14	100,916.49	100,916.49	1,157,714.66	1,157,714.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1,939.14	1,801,939.14	100,916.49	100,916.49	1,157,714.66	1,157,714.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3,846.00	13,846.00	1,012,450.00	1,012,450.00	881,160.00	881,160.00
罚款支出	903.74	903.74	37,100.00	37,100.00	14,850.00	14,850.00
其他	162,583.27	162,583.27	79,413.26	79,413.26	8,291.60	8,291.60
合 计	1,979,272.15	1,979,272.15	1,229,879.75	1,229,879.75	2,062,016.26	2,062,016.26

4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92,112.30	89,491,509.47	69,721,70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25,166.26	-13,329,247.31	-2,718,574.44
合 计	85,966,946.04	76,162,262.16	67,003,133.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550,020,296.69	500,978,449.27	451,614,777.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503,044.51	75,146,767.39	67,742,216.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8,821.02	-6,653,576.03	758,24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0,000.00	-6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8,602.49	6,886,096.77	575,448.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23,804.11	4,918,910.73	2,044,823.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887,326.09	-3,535,936.70	-4,117,605.13
所得税费用	85,966,946.04	76,162,262.16	67,003,133.34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补贴收入	71,048,399.50	29,043,498.32	3,957,940.00
收文山金旺种植公司拨入的合作项目款	3,348,000.00	6,270,073.94	
保证金及押金	8,215,000.00	1,493,292.13	1,922,831.12
罚款及赔款收入	74,436.90	1,046,078.04	503,464.1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38,335.52		3,030,667.10
利息收入	4,275,442.48		
其他	13,097,413.73	4,659,764.69	5,479,292.66
合　计	100,897,028.13	42,512,707.12	14,894,195.0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	21,295,917.81	39,683,468.67	16,271,000.00
差旅费	28,388,748.26	23,948,554.81	20,490,974.67
会务费	26,951,511.10	23,439,553.89	23,661,204.91
办公费	15,613,962.81	14,912,367.00	17,413,127.36
招待费	7,839,256.40	6,684,037.51	6,760,508.92
车辆费	4,430,508.17	4,295,081.04	4,239,907.90
取暖费	2,227,385.72	2,905,502.44	2,725,686.2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635,622.79		6,946,564.90
备用金和保证金	948,051.00	3,130,400.00	4,994,418.71
广告宣传费	8,226,713.08	7,031,958.88	7,158,674.73
其他	13,493,855.88	1,995,654.02	1,319,241.35
合　计	139,051,533.02	128,026,578.26	111,981,309.74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鸡西市财政局退回的土地出让金		29,980,000.00	
转让土地的价款			36,682,029.28
合　计		29,980,000.00	36,682,029.28

注：公司就虎林市解放西街检察院东侧编号为201203的地块2012年预付土地出让金2,998万元，其后，由于公司改变发展规划决定向第三方转让，但因无法办理变更手续，各方交易均予撤销。本公司于2013年度收到退回土地出让金2,998万元，并将3,668万元第三方预付土地款退还。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退还土地的价款		36,682,029.28	
合　计		36,682,029.28	

注：附注六、43（3）之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4,853.44	39,760,498.43	7,972,30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21,273.76	65,573,383.46	58,071,973.21
无形资产摊销	10,169,202.06	9,531,821.86	5,484,96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6,105.77	1,879,543.29	1,086,41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993.72	97,051.21	1,157,71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89,654.99	46,636,472.98	23,788,24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000.00	-773,017.64	-384,85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6,758.00	-11,653,068.71	-2,020,1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8,408.26	-1,676,178.60	-698,407.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5,424.71	-62,040,349.57	-117,880,58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54,497.88	-265,509,533.17	-195,715,61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57,286.94	-71,959,184.26	-11,226,30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补充资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52,325,80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2）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344,894.12
其中：金九药业公司			32,344,894.1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7,476.34
其中：金九药业公司			1,037,476.3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金九药业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07,417.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其中：库存现金	93,636.43	7,631.11	8,81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172,706.87	634,830,737.99	121,954,35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077,278.00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77,278.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35,109,490.40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315,758.65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　计	186,302,527.0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2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2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32,344,894.12	51	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0,274,519.16

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九药业公司”）51%股权（11,551,747.90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总额32,344,894.12元。2012年7月24日，金九药业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8月8日、8月10日、8月13日公司分别支付转让价款9,296,063.82元、3,000,000元、20,048,830.30元，3笔转让价款共计32,344,894.12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定为2012年8月1日，系本公司取得对金九药业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支付的现金）：	32,344,894.12

项 目	金 额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950,514.75
商誉：	20,394,379.37

被合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依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期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7,476.34	1,037,476.34	573,680.71
应收账款	146,510.96	146,510.96	325,803.98
预付款项	871,004.20	871,004.20	14,305.69
其他应收款	630,819.86	630,819.86	356,680.71
存货	6,566,505.76	6,566,505.76	2,690,543.97
固定资产	58,597,329.75	55,040,301.24	58,457,611.97
无形资产	65,537,111.08	8,179,212.69	8,451,161.29
长期待摊费用		1,347,013.10	1,577,019.10
减：应付账款	12,670,031.62	12,670,031.62	11,678,829.87
预收款项	1,194,334.32	1,194,334.32	1,270,162.60
应付职工薪酬	7,087,704.71	7,087,704.71	4,254,175.36
应交税费	12,765,126.09	12,765,126.09	12,581,840.49
其他应付款	61,345,200.90	61,345,200.90	54,530,42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1,978.45		
净资产	23,432,381.86	-21,243,553.49	-11,868,628.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481,867.11		
取得的净资产	11,950,514.75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32,344,894.12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7,476.3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07,417.7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2013 年末净资产	2013 当年净利润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9,909,899.81	-90,100.19

（2）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名称	2013 年末净资产	2013 当年净利润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4,555,531.19	-444,468.8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密山市	黑龙江省密山市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酊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9	-13,009,763.80		-18,623,309.56
	2013	49	-12,060,898.48		-5,613,545.76
	2012	49	-5,034,514.39		6,447,352.72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014	30	-236,970.85		2,735,999.09
	2013	30	-27,030.06		2,972,969.94
	201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6,059.96	94,833,531.12	99,299,591.08	125,975,054.43	11,331,290.84	137,306,345.27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46,870,027.54	2,784,326.41	49,654,353.95	40,534,357.00		40,534,357.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06,611.55	106,917,960.31	116,024,571.86	114,963,395.59	12,517,392.10	127,480,787.69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16,386,576.32	221,254.00	16,607,830.32	6,697,930.51		6,697,930.5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2,408.09	118,597,320.57	126,339,728.66	98,988,295.26	14,193,570.70	113,181,865.9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281.75	-26,550,538.36		-18,646.11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89,902.86		-3,578,809.1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780.38	-24,614,078.53		5,418,046.27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90,100.19		-1,114,461.7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4,519.16		-665,749.0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腾冲县	云南省腾冲县	中药材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药材及药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柳河县	吉林省柳河县	中西成药研制或制造销售	40		权益法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为中药材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和平台	10		权益法

注：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湖北九州通中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共同成立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取得注册号为 341600000108195 号的营业执照，交易中心注册地址为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建安公司认缴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九州通公司认缴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本公司认缴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交易中心各股东均以货币同期同比例缴纳出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交易中心董事会为 5 人，其中建安公司 3 人，九州通公司、本公司各 1 人。本公司对交易中心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12/31 余额 /2012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53,474.92	6,237,967.15
非流动资产		37,209,599.00	41,379,089.56
资产合计		38,763,073.92	47,617,056.71
流动负债		43,347,728.97	44,134,255.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347,728.97	44,134,255.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84,655.05	3,482,800.85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12/31 余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12/31 余额 /2012 年发生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38,740.18	12,850,025.74
净利润		-8,067,455.90	-7,787,855.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067,455.90	-7,787,855.75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苗乡项目	云南省红河州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	3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工业、农业投资	60,100,000.00	80.00	8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方同华、辛德丽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方同华	最终控制人
辛德丽	最终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1,066,542.30	1,191,649.77	3,243,768.68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药		3,443,294.87	12,834,800.1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额	3,479,472.46	3,092,578.06	2,131,116.27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16	16	16
20 万元以上	9	8	7
15～20 万元	1	2	
10～15 万元	2	1	4
10 万元以下	4	5	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249,568.22	733,881.14	898,939.76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719,085.00	
合 计	249,568.22	1,452,966.14	898,939.7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公司的原煤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九药业公司累计应付林成煤场货款 138.33 万元，金九药业公司因尚未恢复生产和资金紧张无法偿还。2010 年 12 月 29 日，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郑国军，2013 年 3 月 1 日，郑国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张丽君。2014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法院向金九药业公司送达张丽君诉金九药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案件诉讼标的为 138.33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二届 6 次董事会决议拟向股东分配股利 2 亿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4 年度。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838,838,733.64	100.00			838,838,733.64
组合小计	838,838,733.64	100.00			838,838,73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38,838,733.64	100.00			838,838,733.6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437,612,702.91	100.00			437,612,702.91
组合小计	437,612,702.91	100.00			437,612,70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7,612,702.91	100.00			437,612,702.9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风险组合	838,838,733.64		
合　计	838,838,733.64		

注：其他风险组合均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544,477,997.99	64.91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4,360,735.65	35.09	
合　计	838,838,733.64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375,800.00	0.14	169,340.00	12.31	1,206,460.00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993,763,661.12	99.86	7,431,605.08	0.75	986,332,056.04
组合小计	995,139,461.12	100.00	7,600,945.08	0.76	987,538,51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95,139,461.12	100.00	7,600,945.08	0.76	987,538,516.0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580,830.80	0.38	76,651.54	2.14	3,504,179.26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935,322,796.66	99.62			935,322,796.66
组合小计	938,903,627.46	100	76,651.54	0.01	938,826,97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38,903,627.46	100	76,651.54	0.01	938,826,975.9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0	50,000.00	5.00
1 至 2 年	150,000.00	15,00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3 至 4 年	31,800.00	15,900.00	5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2,800.00	2,240.00	80.00
5年以上	41,200.00	41,200.00	100.00
合　计	1,375,800.00	169,340.00	12.31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5,030.80	17,751.54	0.53
1至2年	150,000.00	15,000.00	10.00
2至3年	31,800.00	9,540.00	30.00
3至4年	2,800.00	1,400.00	50.00
4至5年	41,200.00	32,960.00	80.00
5年以上			
合　计	3,580,830.80	76,651.54	2.14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风险组合	993,763,661.12	7,431,605.08	0.75
合　计	993,763,661.12	7,431,605.08	0.75

注：其他风险组合均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备用金款项。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524,293.54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00,120.00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70,000.00	7,996,000.00
单位往来	994,755,151.33	927,707,184.96
其他	214,309.79	200,322.50
合　计	995,139,461.12	938,903,627.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914,474,695.01	1 年以内	91.89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9,672,995.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99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9,531,660.38	1 年以内、1-2 年	2.97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0.10	50,000.00
鸡西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0.02	45,000.00
合 计		994,829,351.33		99.97	9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079,966.33	32,344,894.12	44,735,072.21	77,079,966.33	32,344,894.12	44,735,072.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74,772.30	3,074,772.30	
合 计	77,079,966.33	32,344,894.12	44,735,072.21	80,154,738.63	35,419,666.42	44,735,072.2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735,072.21			5,735,072.21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金九药业公司	32,344,894.12			32,344,894.12		32,344,894.12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7,079,966.33			77,079,966.33		32,344,894.12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3,074,772.30			
合 计			3,074,772.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3,074,772.30			
合　计		-3,074,772.3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068,805.36	275,112,870.18	1,247,143,397.03	544,959,056.12	1,048,090,738.37	541,472,581.51
其他业务	474,100,435.67	278,591,537.18	21,354,811.80	21,454,720.95	84,585,699.21	55,372,673.07
合　计	1,293,169,241.03	553,704,407.36	1,268,498,208.83	566,413,777.07	1,132,676,437.58	596,845,254.5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982.36	-3,115,14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226,982.36	-3,115,142.30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23,006.28	-97,051.21	-1,157,71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39,945.31	6,989,748.32	6,558,23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17,094.87	29,910.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753.88	-82,885.22	43,74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6,956,800.34	6,839,722.00	5,444,263.23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所得税影响额	5,727,593.53	1,080,764.16	855,94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1,229,206.81	5,758,957.84	4,588,319.8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4.01	1.33	1.33
	2013 年度	28.53	1.21	1.21
	2012 年度	34.85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1.93	1.21	1.21
	2013 年度	28.16	1.20	1.20
	2012 年度	34.44	1.07	1.07

4-1-8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宏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303291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 1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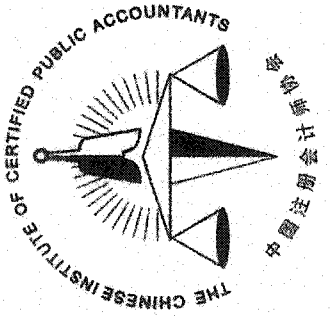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张文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768050900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23010001018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0 月 /m 2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y 6 月 /m 12 日 /d

(5-1)

名　　称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01月 24日

2012
2013.3.14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4-1-8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21020002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21020002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珍宝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珍宝岛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4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珍宝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复方芩兰口服液等中药产品。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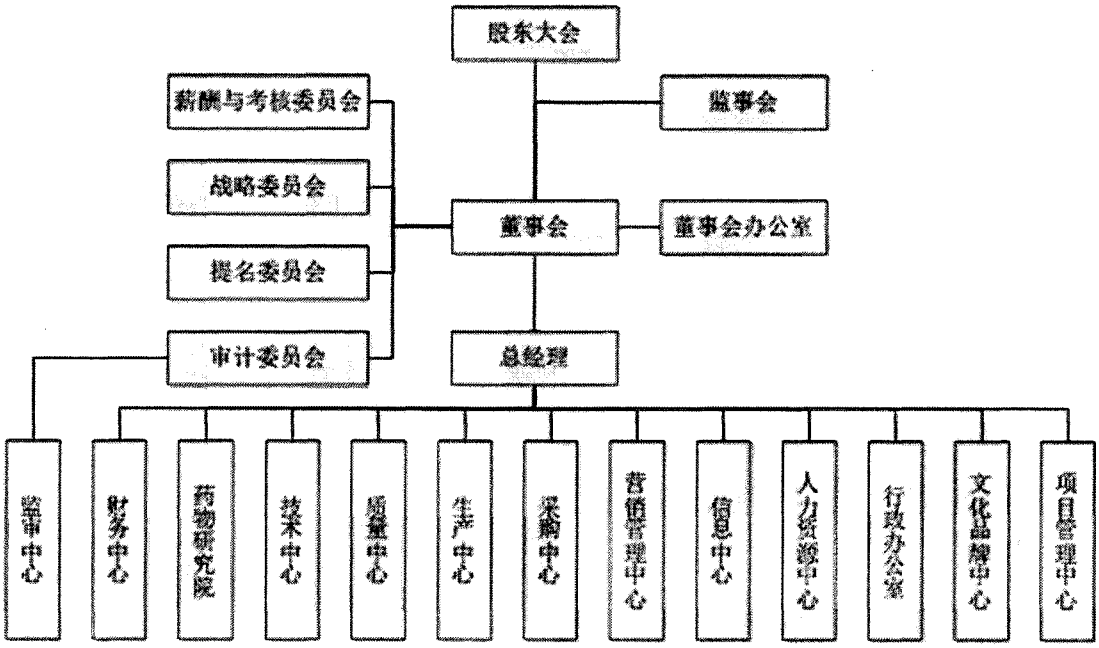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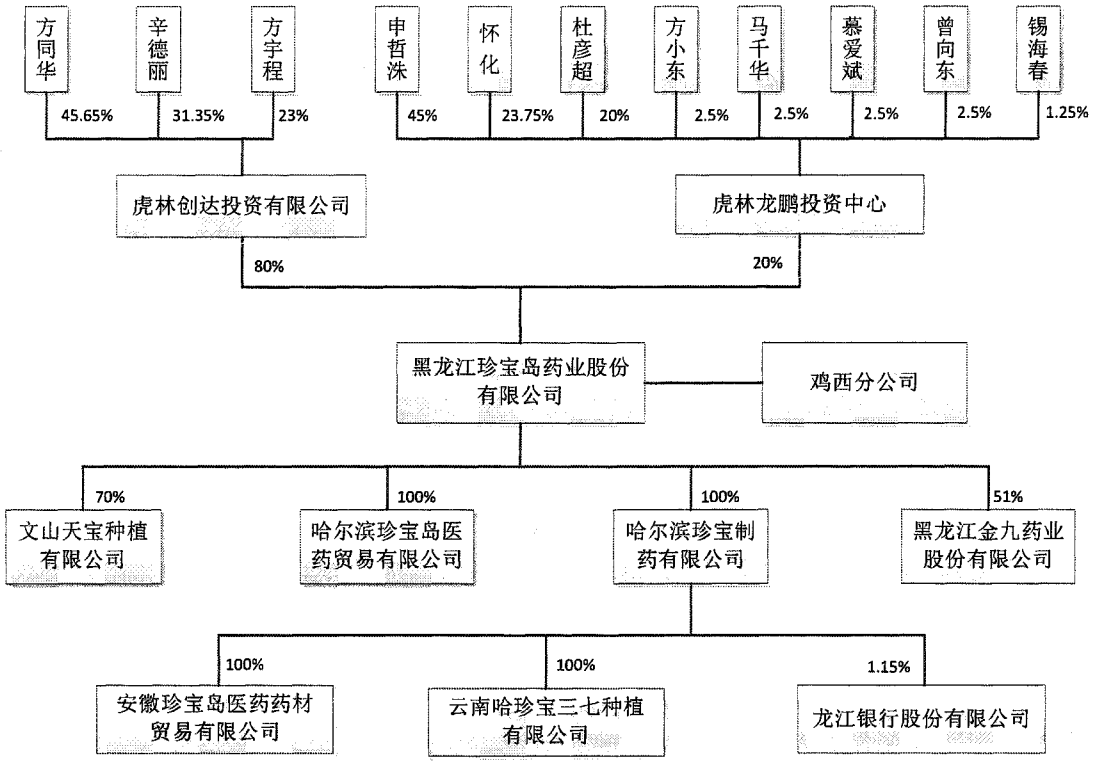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公司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例如本公司质量、技术、药物研发等特定工作岗位要求具有从业经验丰富的药学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任职，化验、检验等工作岗位要求具有大学学历、医药助理工程师职称等。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

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内部组织结构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结构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职能体系，涵盖了公司的各业务和管理的全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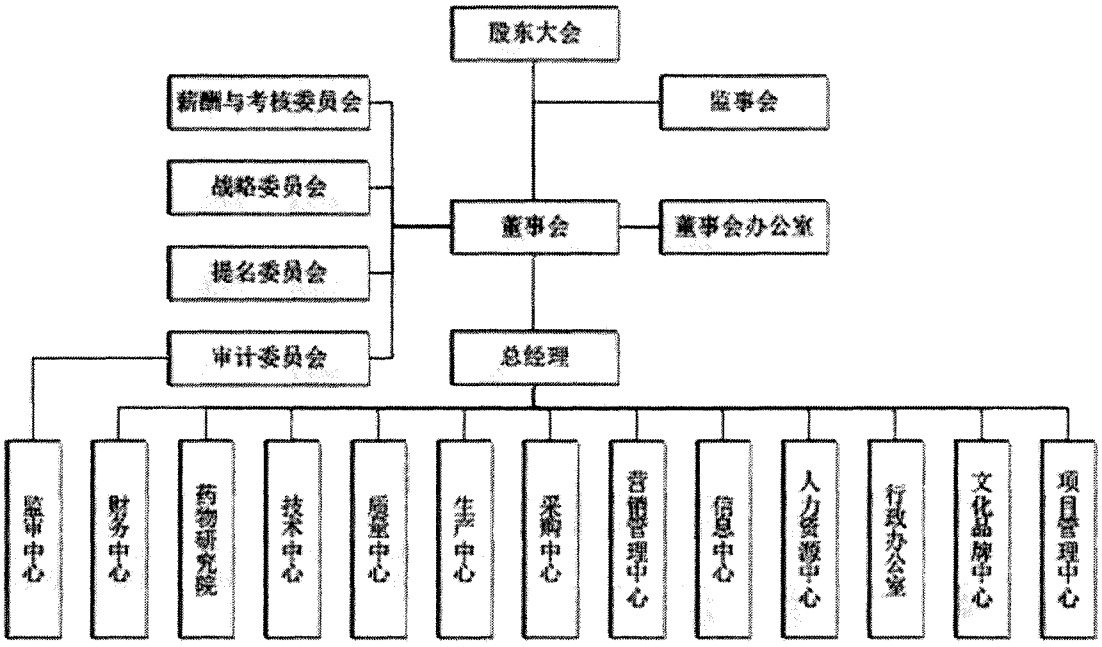

6、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实行“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要确保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供保障。公司设有监审中心，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负责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监、分（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分（子）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各职能中心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中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7、 公司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在以“质量争生存、品牌促发展、标准上档次、团队创效益”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一方面以理性的思维、系统的思考、专业素质的提升，并注重内部管理，强化内功；另一方面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创业的激情、超前的眼光、快速的反应，抓住机遇，力图做强做大产业。同时，公司通过卓越的品质和强大的品牌创新能力，借鉴先进企业发展经验，在竞争与合作中快速发展壮大。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营造了浓厚的研发创新氛围，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不断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司形象，稳定和开拓市场。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本，合法经营的经营理念和求真务实、稳健发展的经营风格。

目前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8、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充分领会、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的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谐、有序、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信息对外报送和使用制度、社会责任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各主要业务活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公司在保证相应管理制度稳定的同时，也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不同时期和阶段，结合实际业务操作流程的不断细化和完善，不断梳理与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使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行之有效。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做到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深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意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观念创新，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9、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为公司选拔、培养优秀员工，帮助员工提升业绩，为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奠定扎实的基础。公司以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才选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内部人员，实现公司人尽其才。人力资源部门对内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制定相应的薪酬激励措施，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对外积极拓展招聘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保证人才队伍能够充分地满足公司业务与发展的需求。

10、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积淀，建立以“一切为了人民健康”为公司宗旨，以“质量争生存、品牌促发展、标准上档次、团队创效益”为公司战

略思想，以“一心一意为企业发展、一举一动为质量负责、一言一行让客户满意、一朝一夕为回报社会”为公司理念，以“创造需求、领变市场、以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以诚信推进合作共赢”为公司经营理念，以“务实创新、追求卓越、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精诚团结、精益求精、弘扬正气、不怕吃苦、敢打硬仗、艰苦创业、勇于奉献”为公司精神，构建经营理念、服务理念、工作理念、竞争理念、学习理念、团队理念、安全理念和人才理念。公司长期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和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推广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该体系通过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并组织风险分析团队，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监控，通过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考虑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制定对策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业务监管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控制、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仅能达到公司战略目标，而且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日常营运过程中公司定期、不定期地召开资金计划会议、经营分析会议、产品研发会议、质量管理等方面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汇报各方面营运状况，就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汇报，进行信息沟通，总经理工作会议及董事会对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进行审议并给出决策建议，公司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责任部门，指导各责任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并对公司风险状况作出整体评估。在内部风险评估上，公司对财务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风险情况尤为关注。其中财务方面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因素，此外公司还对资产安全进行持续性的监督；安全环保方面主要包括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因素。在外部风险评估上，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尤为关注，主要包括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公司还对法律法规监管方面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的遵循、满足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监管要求等因素。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体系。信息系统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在内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OA 体系和网络版浪潮财务软件，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与之配套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开信息披露控制方面，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通过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三会一层”能及时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经营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四）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程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公司还建立了网上办公审批系统，通过设定审批流程，实现对业务审批流程的自动管控。

2、职位设置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等规定，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并通过业务操作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互监督。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税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部门，配备了高素质的财务人员，从而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安全、资金安全及财务数据、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规范核算。

4、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与月度预算审定后进行分解、下达实施。公司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详细分析进行预算偏差管理，并做为绩效考核的内容，促进全面预算的实施达到公司预定的目标。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运营中的生产、购销、投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并定期、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生产物流、研发项目的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实行 KPI 指标考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如结合员工平时工作表现和对企业忠诚度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金以及职务晋升、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同时帮助员工改善、提高工作绩效。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对经营管理层还相应建立了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7、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监审中心，监审中心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

8、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财产保险、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9、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并执行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通过对各项重大事项处理的明确规定和权限设置、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向子公司委派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向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具体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审计委员会设立了内部监审管理部门，配备了具备工程、项目、大宗中药材采购、财务审计、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的监审人员，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并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自查、自纠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经营管理层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为有效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合理地确定了内部组织结构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主要是监督与制衡机制，即如何对经理及董事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建立有效的相互制衡的内部权力机构的一种机制。通过比较科学地划分每个组织结构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

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职能体系，涵盖了公司的各业务和管理的全过程。

2、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的生产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销售、生产计划追（减）管理制度、设备调拨管理制度、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制定管理制度、设备报废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成品调拨管理制度、中药材核销管理制度、物流承运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等，在技术质量上认真贯彻2010年新版GMP理念和精神，严格按照新版GMP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订操作规程。在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新版GMP要求，均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操作流程。通过公司内部生产销售部门的协调会，综合分析市场环境、生产能力及成品库存情况，拟定生产计划，确保生产制造系统低耗高效地运行；通过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艺流程及岗位作业指引（生产岗位接受必要的岗位技能培训），以保证生产质量；通过保障生产和服务设备、监测设备等正常运行，制定合理的设备维修计划，以确保设备持续有效运行；通过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及药品生产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按照GMP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确保所有药品的生产和包装均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有相关记录，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公司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3、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已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岗位以及监管部门，并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年度预算公司采购部门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预算，并依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实施采购。对采购的各项物资材料，公司实行招标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对于大宗中药材原材料的采购，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供货合同，严格约定供货质量保证条款，保证原材料质量上乘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规避中药材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不可控风险。物资部门根据物资验收管理制度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对出现的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退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退货流程，并将到货物资信息反馈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据此按照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付款申请流程。公司采购部门还结合生产和物资使用部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供应商审计评估，来补充、修订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管理档案。公司制定并执行的一整套采购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

采购行为，降低了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销售管理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模式，产品销售由全资子公司进行操作。该子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产品销售的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和账务处理的全过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该子公司编制滚动销售计划、预算和相应的灵活可行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实际业务模式将滚动销售预算层层分解。为保障合法利益，销售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财务管理部门对所有的客户进行等级划分，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建立了滚动的客户信用管理，确定其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建立了完善的财务预警制度。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出库汇总表和客户信用额度开具销售发票，并对开具的发票进行跟踪管理。仓储部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销售发货流程。财务管理部门配合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及时进行销售、收款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定期和不定期形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客户进行往来账的核对工作，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降至最低。该子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各环节的操作、审批及财务相关事项进行控制，实现了对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管理。

5、存货及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 2010 年版 GMP 中对存货的要求来保管、储存存货，并制定了相应的库房管理、成品调拨管理、中药材核销管理、物流承运商管理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对存货在公司入库、存储、投入生产、成品发出等各阶段全过程的管理要求和措施，并得到严格、认真、彻底的贯彻执行。公司应用 ERP 系统对存货实物流转全过程进行现代化、实时化、信息化监控管理，实现物流、信息流的集成，并为财务核算、财务分析提供详实、精准的数据。公司在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包材和产品的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物料和产品流转过程中做到防止污染、防止交叉污染、防止混淆和差错，保证质量安全。存货出入库，均按照入库验收或出库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相应的内部流转单据和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签发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单”严格核查，并做好相应的账务记录。仓储部门对各种原辅包材、半成品、产成品，根据存储要求按照温度、湿度、存储期等等按规定顺序分类、分区、分库保管，并在相应的物料货位卡上详细登记入、出、存等信息，确保账、物、卡一致。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存货盘点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存货溢余、缺失、破损、失效等情况，按照相应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原因分析、责任追查、报批处理等方式及时处理，保证存货得到有效管理、账实相符。

6、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和筹资管理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筹集、收支、保管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和相应的操作流程。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对货币资金的流转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形成完整的记录、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保障公司货币资产的安全。公司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方式，明确划分了收、支账户，实行收支分离，统一调配资金的使用，严禁跨账户收支。对现金收支、银行存款的结算、收付款审批权限、费用报销、有价票据和财务印章的使用保管均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内、外资金使用的审批、支付管理操作流程。公司树立全员参与控制、执行费用预算的意识，有效防止预算外费用的发生，促进公司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殊情况下，公司发生的非确定性的特殊费用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不纳入上述预算内外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7、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在建工程项目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管理级别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预算、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盘点等系列业务流程。固定资产的购进由公司统一进行招标采购，根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严格掌控采购过程中的关键风险点。为保证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由公司法律专业人员和采购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相应内容，作为固定资产验收、付款的审核依据之一。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日常维修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完善的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固定资产的非正常减少、损失，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8、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招聘、培训、绩效、薪酬、人事、考勤、劳动合同等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轮换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人事制度的建立，确保公司在人力资本的运作方面是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和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对职工的知识技能培训和人文关怀，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工作创造力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以及人才储备；通过执行的 KPI 指标考核为主辅以其他定性考虑，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员工薪酬管理是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将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能够准确反映员工创造价值，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从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推出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轮换制度。这些制度、措施的建立与实施，保证了人才储备和综合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快速平稳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9、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对外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其部门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在贯彻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认定范围，加强了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

10、研究开发内部控制

本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仿制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走“产、学、研”之路，开展药物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药物研究院，专门从事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制定并实行研发计划编制、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论证审批、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验收、成果转化、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活动评估等制度，控制自主研发和仿制研发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将日常考核、流程监控、风险评估、专题研讨、信息反馈等控制措施贯穿于研发全过程，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11、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章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

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2、对外投资环节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审批流程、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拟定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投资项目管理计划、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重视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考核验收和评估、审计工作。

13、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流程、风险评估、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执行监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并充分发挥和重视独立董事的作用，包括每年年报审核前与独立董事的专题汇报沟通，在对外担保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建议等工作措施。通过上述内部管理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4、种植管理

为增加中药材三七原料的供应渠道，公司积极布局产业链上游，在云南文山、腾冲分别建立了中药材三七的种植基地，有利于减轻由于三七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按照中药材 GAP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种植管理制度，对种植基地和种植农户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药材质量。

例如为从源头及种植过程严格控制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植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对种子、农药、肥料及相关生产物资的采购质量标准、供应商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仓库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出入库、存储保管等方面均有详尽管理要求；田间管理制度，对药材播种、培育、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方面均有严格规定，并要求对上述过程进行详尽的记录；农药管理制度，对农药的采购、存放、出入库、领用、具体使用要求均有严格规定；种植基地的环境监察保护制度，对种植基地的灌溉水，环境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指标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加强对种植基地环境的保护，禁止排放污染物

杜绝产生污染源；中药材的采收制度，合理科学的采收期的确定，采收前的病虫害防治、采收的技术要求；初加工管理制度，根据药材品种、药用部位和产地、药材的性状及成分各异，选用适宜的加工方法，保证药材的纯净度，以及有关初加工的其他各项规定。

根据GAP管理要求对种植农户也制定了包括对种植农户的认定条件、对种植农户的管理要求、备案管理、监察管理、产地初加工管理、采购管理、违规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保证种植基地及对种植农户的各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由公司质量中心制定GAP自检管理制度，协助种植公司进行自检管理，监督种植公司的自检情况及质量评价，促进种植公司的GAP管理。种植基地及其内部质量部门根据GAP自检管理制度，明确自检内容，制定年度自检计划及自检细则，负责组织并实施GAP自检工作，并及时反馈自检信息。

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种植管理制度及监管制度，从控制影响中药材质量的各种因素出发，规范药材生产的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使中药产品生产所用的药材“真实、优质、均一、可控”，从源头上提高实现药品“安全、有效、稳定、可控”的保证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及种植产业的健康发展。

15、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为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在不同的工作体系都设立了相应的监督控制职能。在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工艺、财务核算环节、内部审计等环节都有其内部监督控制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为工作目标，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为工作手段，围绕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履行监督控制职能，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但随着经营环境、经营业务、风险水平的改变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的方面主要表现在：

1、随着经营环境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2、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3、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

4、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整合内部资源及协作能力。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

随着经营环境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需不断修订和完善。为此，公司不断继续深入开展内控自查工作，针对生产经营及管理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梳理内控制度的实用性和时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听取意见，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出更加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细化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力度，重点培训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实施的程序和方法，公司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的程序和方法。使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系统掌握内部控制的执行程序和检查方法。使内控体系在公司各层面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各专业岗位知识竞赛、爱岗敬业精神宣讲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民俗等多项活动，来宣传公司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服务理念、工作理念、竞争理念、学习理念、团队理念、安全理念和人才理念，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3、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

现代企业管理将逐步形成以业务流程管理为主干的科学管理体系，建立集科学性、规范性、前瞻性、持续性、集成性、共享性以及应用软件于一体的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是实现及适应现代化管理的辅助方式。为使公司现有信息化程度不断适应公司发展，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匹配，对企业战略实现最大程度的支撑，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需深度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不断提高整合内部资源及协作能力，建立正确的企业信息化战略思维，分别从战略高度、技术走向、产品服务化等角度，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理念。现在已经开展多项工作，不断根

据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要求研发及提升信息软件及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专项开发团队，深入了解业务需求及走向，编制符合新需求的信息化软件，为深化管理提供最新、最全面的资料。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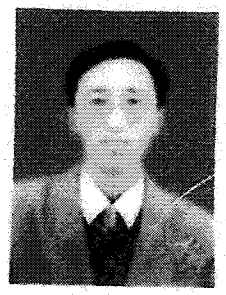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性　　别 Sex	[illegi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4-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执业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 3 19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工作单位更名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文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768050900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23010001018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0 月/m 2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y 6 月/m 12 日/d

(5-1)

名　　称	注册号 1100000136156[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0月 24日

2012
2013.3.14
年检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4-2-26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2102000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4th Floor of Tower 2,No.16 Xisihuanzhong Road,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39

电话（Tel）：+86(10)88219191

传真（Fax）：+86(10)88210558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21020001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珍宝岛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珍宝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珍宝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23,006.28	-97,051.21	-1,157,71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39,945.31	6,989,748.32	6,558,23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17,094.87	29,910.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753.88	-82,885.22	43,74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6,956,800.34	6,839,722.00	5,444,263.23
所得税影响额	5,727,593.53	1,080,764.16	855,94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1,229,206.81	5,758,957.84	4,588,319.8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文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5196303291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1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文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680508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2301000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12日
/y /m /d

(5-1)

名　　称	注 册 号 1100000136156[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9月 24日

2012
2013.3.14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604A32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604A3244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4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

的审核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451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国富浩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

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国富浩话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590,818.36 元、101,617,797.55 元、295,428,209.6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74,642.53 元、113,183,823.21 元、104,713,77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308,213.17 元、815,727,518.35 元、1,071,278,365.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23,088,088.8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88,800.1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展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珍宝岛制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产生纠纷的条款。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4、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物资配送、生产加工、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等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盈利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由珍宝岛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完全承继了原有限公司资产。

2、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19 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投入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从原有限公司承继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原辅料供应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帐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其资产完整、独立。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全部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发行人设立有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采购中心、生产物流中心、药物研究院、质量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虎林市支行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756000036402），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存款基本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账号为 2300163615105000034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鸡西市国家税务局、鸡西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持有鸡西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黑国税字 2303811307211906 号）与鸡西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黑地税字 2303811307211906 号）。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5、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6、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创达投资、龙鹏投资。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起人为发行人现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创达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创达投资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其实际控制人是方同华和辛德丽，方同华和辛德丽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方同华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方同华与辛德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方同华与辛德丽通过创达投资控制发行人 8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方同华与辛德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创达投资的股东为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宇程；方同华与龙鹏投资出资人方晓东为叔侄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

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证书。

3、经核查，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哈珍宝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123000199、GF201123000109，有效期：3 年。

（三）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 2 项外观专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另有 6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4 枚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机动车辆等。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并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生产

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对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历次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拟收购一家制药企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包括 1 名总经理及 5 名副总经理组成；发行人设立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各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核，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席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 名董事中设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刘芳为高级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

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已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三）根据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检测不合格，但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通过提交检测工艺等方式，有效的提高了检测效果，该等事宜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劳动和社保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五）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51.72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

见。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一切为了人民健康”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中国高端中成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领先者。

公司将依托我国在中医药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坚持“以质量争生存、以品牌促发展、以标准上档次”的发展模式，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和抗感冒领域专利中药的领先优势，并向糖尿病、肝病等大病种治疗领域扩展，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为此，公司将实施以药物研究院暨国家科技平台及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按

照欧盟标准，采用高新工艺设备、自动化控制技术，实施中成药分剂型的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解决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生产瓶颈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企业信息化平台的改造，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加强公司主导骨干品种二次研发，进一步加强中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安全性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适用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加快企业品牌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主线，充分发挥公司主导产品在疗效、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以注射用血塞通等基本药物为主导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快提升药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的集中度。加大注射用血塞通、骨肽、舒血宁等市场领先品种的品牌拉动能力，扩大整体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重点聚焦心脑血管药物及抗病毒药物市场，积极向能培育够治疗大疾病、进入大领域、成为大品种并能够入选国家或省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用药目录市场方向发展。在深入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标准再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的高效运作，把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等独家专利品种，培育成为销量可观的大品种。同时扩大中药材种植基地投入，在保证优质原材料自给供应、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根据国家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引领，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内涵扩大生产规模与收购兼并相结合，进一步将其他具有潜力的优势品种推向市场，再造 1-2 个年销售收入 50,000.00 万元以上的骨干品种，3-5 个年销售收入 5,000.00 万元以上的品种，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达投资、龙鹏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同华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杨　健

张步勇

2012年6月22日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7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4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5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二、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604A344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604A3448 号）
《纳税情况审核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

报告》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660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661）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

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国富浩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国富浩话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590,818.36 元、101,617,797.55 元、295,428,209.6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74,642.53 元、113,183,823.21 元、104,713,77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308,213.17 元、815,727,518.35 元、1,071,278,365.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11,734,010.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4,400.1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金九药业——新增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鉴于发行人购买金九药业 51%的股权，金九药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九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珍宝岛药业	11,551,747.90	51.00
2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10,192,718.67	45.00
3	车德辉	456,019.43	2.02
4	王守江	100,000.00	0.44
5	倪辑民	50,000.00	0.22
6	杜　华	50,000.00	0.22
7	鲁守萍	50,000.00	0.22
8	邢印田	50,000.00	0.22
9	冯殿国	50,000.00	0.22
10	侯德明	50,000.00	0.22
11	史十例	50,000.00	0.22
合　计		22,650,486.00	100

根据黑龙江省垦区牡丹江工商局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0100004040），情况如下：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

法定代表人：申哲洙

注册资本：22,650,486.00 元

实收资本：22,650,486.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酊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201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拖外，新增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的关联交易。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2 年 1-6 月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47,585.97	5.83%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5,743,081.37	100.00%
2011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2010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65,093.68	5.83%
2009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601,441.57	4.72%
合　计			**19,247,670.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5 月 20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09-05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85.00 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0-021），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35.00 万元。

（3）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4）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5）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

（6）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

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

（7）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

（8）2012 年 7 月 14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2 年公司与 1600 余家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三十天根据双方当年合作情况续签。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按当年全国统一供货价向经销商供货，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回款任务，如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回款任务，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同时，该协议针对销售货物的付款和发货流程、当年计划销售任务作出约定。此外，协议还对货物的质量控制、经销商之间调货等行为作出了约定，规定经销商只能从公司购进协议产品，其他渠道购进的产品不计入当年有效销售额，销售货款需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4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④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2）0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2 年 3 月 19 日，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哈珍宝提供 5,000.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该授信协议的担保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2 年 3 月 19 日，方同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哈授（保）字 122103004），方同华为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哈授（保）字 122103004），发行人为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9,5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HS20100509），发行人将其综合制剂楼新建净化空调工程及冻干粉针车间改建净化空调工程发包给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款总额为 1,300.00 万元。

（2）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3）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综合楼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300.00 万元。

（4）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5）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

（6）2012 年 4 月 16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哈珍宝将其三期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动力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1,186,009.25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代其垫付的征地款	210,000.00	1-2 年	9.41
贾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2,432.00	1 年以内	5.04
牡丹江莲花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3,793.40	4-5 年	4.65
哈尔滨金海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00,000.00	1-2 年	4.48
张丽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6,000.00	1 年以内	4.30
合　计			622,225.40		27.88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404.80	设备款
2	哈尔滨天实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921.00	室内装饰
3	吉林惠利净化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030.10	设备款
4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27.40	污水处理工程款
5	哈尔滨精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16.40	监控系统
合　计			6,777,099.70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收购金九药业 51%股权

1、收购金九药业 51%股权情况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九药业 51%股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2]第 33 号），金九药业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9.10 万元，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32,344,894.12 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4 日，金九药业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8,830.30 元；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元；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9,296,063.82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九药业 11,551,747.9 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金九药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金九药业（原名“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至今受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黑药）行罚[2009]51023 号	批号为 200804192 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江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性状]、[检查]项下“无菌”、“可见异物”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	2009 年 8 月 24 日
2	（黑药）行罚[2009]51031 号	批号为 200603012 的双黄连注射液产品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查]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	2009 年 8 月 24 日
3	（黑药）行罚[2008]51020 号	2008 年 7 月至 10 月批号为 200712151、200712272 的两批次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发生不良反应事件	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收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证书等行政处罚	2009 年 9 月 22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4	（黑药）行罚[2009]51030 号	批号为 200712142 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查]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	2009 年 9 月 22 日
5	（黑药）行罚[2009]51040 号	批号为 200703181 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 [检查]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	2009 年 10 月 16 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药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药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金九药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依法重新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L5557），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认证范围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经核查，自发行人收购金九药业 51%股权之日起至今，金九药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8 月 27 日，密山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密山市地方税务局金沙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金九药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黑龙江省虎林市地方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签署《黑龙江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资金——青年基金 50,000.00 元。

2、2012 年 1 月 5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扶持资金 47,000.00 元。

3、2012 年 8 月 29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入的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15,5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环保执法证明

2012 年 5 月 21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2 年 8 月 30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7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鸡西分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2 年 8 月 27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鸡西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2012 年 8 月 27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2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医贸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2012 年 8 月 29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医贸公司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2年9月27日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 604A0022 号）
《内部控制鉴证	指	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

报告》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3] 604A0023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至 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604A00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至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604A0010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澳利达制药	指	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
完达山药业	指	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182 号）及发行人补充申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

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龙鹏投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龙鹏投资合伙人是否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伙人中除公司员工外，其他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同华将其持有的 799.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申哲洙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刘爱琴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方同华、方福楚、申哲洙分别与龙鹏医药（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个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合计 1599.68 万元以 2399.52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刘爱琴与龙鹏医药（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以 3.20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龙鹏投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龙鹏医药（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股东变更事宜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2 月 24 日，龙鹏医药变更为龙鹏投资并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已全额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款 2402.72 万元。

（二）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龙鹏投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400.00 万元，另有 2.72 万元为龙鹏投资向自然人借款。

1、龙鹏投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4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龙鹏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

2010 年 12 月 25 日，龙鹏投资收到全体合伙人交付的出资 2,4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大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个别合伙人的部分出资为父母资助和亲属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申哲洙	360.00	1,080.00	董事、副总经理
怀　化	160.00	480.00	副总经理
杜彦超	160.00	480.00	总经理助理
方晓东	20.00	60.00	副总经理
马千华	20.00	60.00	副总经理
慕爱斌	20.00	60.00	鸡西分公司负责人
曾向东	20.00	60.00	哈珍宝总经理
锡海春	40.00	120.00	-
合计	**800.00**	**2400.00**	

2、龙鹏投资向自然人借款 2.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向申哲洙借款 5.00 万元，其中 2.72 万元用于支付龙鹏投资支付发行人股权受让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借款虽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但龙鹏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合伙企业内部以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享，前述借款事项并不影响各合伙人之间的权益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龙鹏投资合伙人是否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龙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鹏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根据龙鹏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通过龙鹏投资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享有，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四）龙鹏投资合伙人中除公司员工的其他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锡海春外，龙鹏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任职情况如上表所示。

根据锡海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海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锡海春系公司顾问，因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而成为龙鹏投资的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鹏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龙鹏投资合伙人未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龙鹏投资合伙人锡海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金麦通是否为国有企业，若是，发行人收购其股权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除发行人之外其他金麦通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金麦通在 2011 年 4 月以前为国有控股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金麦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原公司名称为“吉林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麦通，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民所有制）根据《公司法》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9 年 11 月 11 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09]166 号），同意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出售金麦通全部股权。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将金麦通整体资产评估后，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金麦通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金麦通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麦通由国有控股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民营控股公司。

（二）发行人收购金麦通股权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购金麦通股权前，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麦通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金麦通 40%的股权（800.00 万股）。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麦通 40%的股权（800.00 万股），受让总价款为 9,416,896.96 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9,416,896.96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金麦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金麦通 4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向五洲华康支付金麦通股权转让价款 9,416,896.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金麦通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依据我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除发行人之外其他金麦通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金麦通目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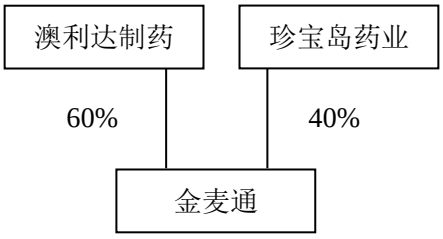

2、澳利达制药基本情况

根据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0100004959），澳利达制药住所：黑龙江省庆安县经济开发区 18 号；法定代表人：周有财；注册资本：3500 万元；实收资本：3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药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

3、澳利达制药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澳利达制药股东为自然人周有财、杨晓丽。根据澳利达制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利达制药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麦通在 2011 年 4 月以前为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法变更为民营控股公司；发行人系从民营企业收购金麦通 40%的股权，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发行人之外其他金麦通股东——澳利达制药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方同勤、方福涛曾为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亲属，其目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如有，请说明上述亲属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独立。请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一）方同勤、方福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同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的哥哥，二人系兄弟关系；方福涛为方同华哥哥方同勤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与方福涛系叔侄关系。

（二）方同勤、方福涛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经鸡西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是以高端中药制剂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等中成药产品。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中药原材料为三七和银杏叶，采购模式为根据公司年度采购计划主要向中药材原产地的种植基地、种植大户或农户实施集中采购。

2、方同勤、方福涛目前从事的业务

根据方同勤本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同勤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员工，未经营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根据方福涛本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福涛从 2006 年起至今为销售经营中药材的个体工商户，目前经营地点为哈尔滨三棵树药材专业市场内，主要经营当归、生地、白术、胖大海、人参、野菊、毛根、白果、栀子、藿香、菊花、花椒、丁香、八角、小茴香、细辛等中药材。经营模式为自安徽亳州市中药材市场采购中药材，门店自营的方式销售给黑龙江省内个体药店，未经营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方福涛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中药材销售，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内个体药店，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者的经营范围、销售产品均不相同，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方同勤、方福涛经营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同勤未经营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方福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 2009 年——201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三七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三七供应商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采购集中度逐步上升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采购三七主要从文山三七中药材市场直接向农户个人收购，三七供应商较为分散。2011 年发行人开始与陈高田等三七种植大户开展合作后，三七采购的集中度大幅提高，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逐步加大，三七供应商才开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三七单价逐年提高

2009 年——2010 年三七采购单价较 2011 年以后要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口径为当期单户全部采购金额，既包括中药材、包材、原辅料采购，也包括在建工程服务、设备采购等供应商，三七单价提到导致单户采购金额增大，加上前文所述采购逐步集中的原因叠加起来，致使三七供应商单户采购金额在 2011 年之后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2010 年采购前五名中未出现三七供应商，其原因在于当时发行人以散户收购为主且单价在逐年提高，采购集中度不够，因而单户采购量、采购金额低于其他供应商。在 2011 年之后，因为采购集中度上升且三七单价提高，两项因素叠加效应，三七供应商才出现在了前五大供应商中。

五、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因药品质量导致的重大或较大医疗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产品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发行人药品质量导致的重大和较大医疗事故。

经本所律师网络媒体搜索，走访黑龙江省卫生厅、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等监管机构，未查询到发行人产品历史上曾发生过因发行人药品质量导致的重大和较大医疗事故的情形。

六、请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查以下情况：（1）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股东送达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知。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送达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文本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在严格遵守制定、修改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

定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1、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组成，下设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采购中心、生产物流中心、药物研究院、质量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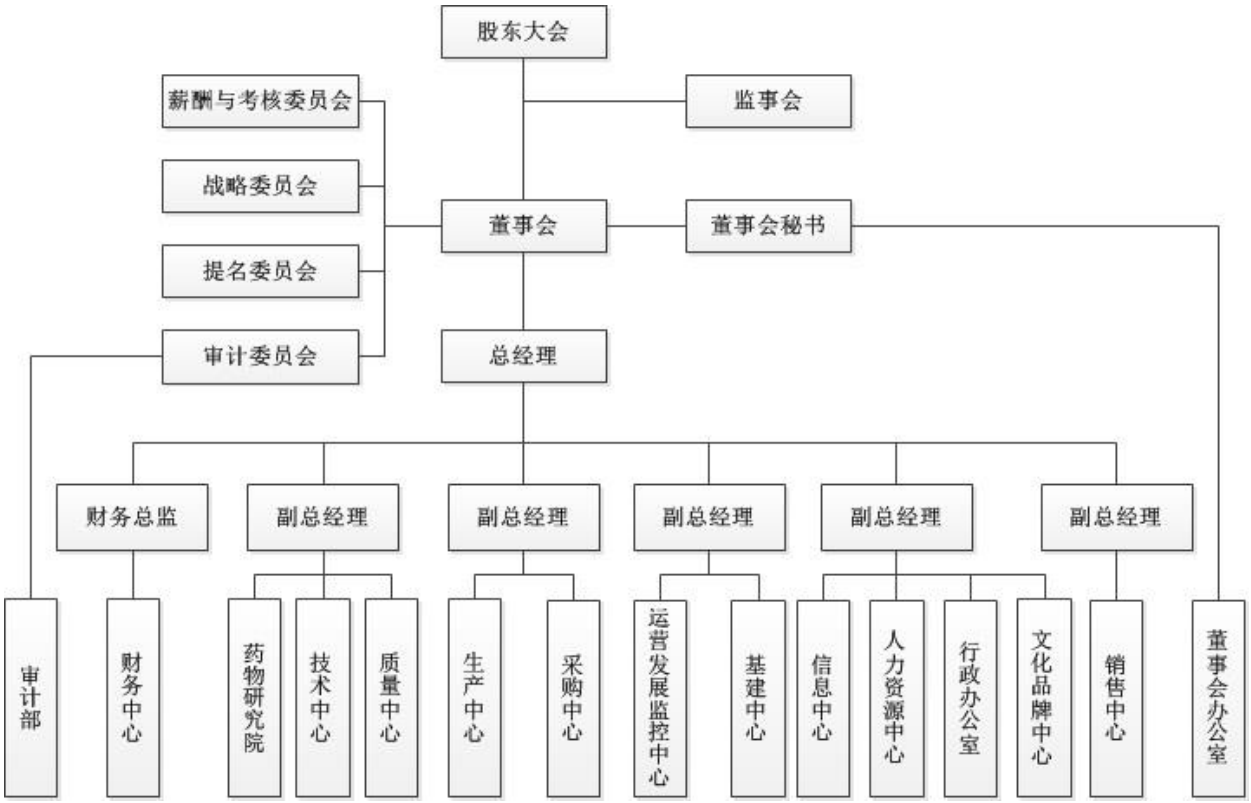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在年度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内部监督检查情况。

另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运营发展监控中心、行政办公室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核和评价，查明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理班子和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权利机构，以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两种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所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决策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过程中重大事项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日常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确保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行之有效，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定期会议，研讨有关财务、运营与监管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是否有效运作及如何进一步改进，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内部监控措施运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所有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所从事的需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均取得了股东大会合法的授权，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芳、杨世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刘芳

为会计专业人士（高级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具有以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此外，独立董事还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管理层收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激励方案、对外担保和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1）监事的任职资格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钟晓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不具有以下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⑦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监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并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在年度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内部监督检查情况。

2、公司已建立健全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关联交易等，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权利的保护，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三会能够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3 年 2 月 25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珍宝岛药业遵守各项环保规定，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范要求。

2013 年 2 月 26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证明》，证明鸡西分公司 2009 年以来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医贸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哈珍宝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金九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八、根据发行人补充申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国富浩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国富浩话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617,797.55 元、295,428,209.62 元、384,701,650.4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83,823.21 元、104,713,774.99 元、154,247,334.5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5,727,518.35 元、1,071,278,365.41 元、1,379,697,220.5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12,378059.1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88,800.1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经营许可证

金九药业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129），核定生产地址为黑龙江省密山市裴德镇，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酊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哈珍宝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230106010588）。许可生产产品：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经核查，鸡西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2013 年 2 月 4 日增加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生产范围。

2）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HL20120008	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7-11-30
2	鸡西分公司	HL20120003	煎膏剂（含中药提取）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7-06-27
3	金九药业	黑 K0324	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4-07-22
4	金九药业	L5557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药监局	2015-12-27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 HL20120008 号《药品 GMP 证书》系在新版 GMP 认证后取代黑 J0287 号《药品 GMP 证书》，鸡西分公司 HL20120003 号《药品 GMP 证书》系在新版 GMP 认证后取代黑 L0395 号《药品 GMP 证书》。

3）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1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64627	0.5g	2017-10-30
2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64628	1.0g	2017-10-30
3	哈珍宝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护肝宁片	国药准字 Z20123068	每片重 0.35g	2015-06-22
4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双黄连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123086	每支装 10ml	2017-10-18
5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刺五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0808	每瓶装 250ml	2016-12-15
6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521	100ml:5g	2016-06-20
7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1	500ml:50g	2015-10-24
8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731	250m:12.5g	2015-10-24
9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733	250m:2.25g	2015-10-24
10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4	250ml:甲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2015-10-24
11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0	500ml:25g	2015-10-24
12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3321	300ml:15g	2015-10-24
13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6	500ml:4.5g	2015-10-24
14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271	1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与氯化钠 0.9g	2015-10-24
15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人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875	每瓶装 10ml，50ml，100ml	2015-10-12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16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3020812	每支装 10ml	2015-06-21
17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仙茸壮阳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3020814	每支装 10ml	2015-06-21
18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治咳枇杷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448	每瓶装 120ml	2015-06-21
19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6059	每瓶装 120ml	2015-06-21
20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23021538	每支装 10ml	2015-06-21
21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3021539	每支装 10ml	2015-06-21
22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23022191	每瓶装 100ml	2015-06-21
23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刺五加脑灵液	国药准字 Z23021536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2015-06-21
24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儿硫酸亚铁糖浆	国药准字 H23022958	复方	2015-06-21
25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381	每支装 10ml	2015-06-21
26	金九药业	药品注册证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781	10ml:0.3g	2013-07-06
27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496	100ml:0.9g	2017-03-14
28	金九药业	药品注册批件	乌杞调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80015	每支装 10ml	2013-02-03
29	金九药业	药品再注册批件	肌苷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9993712	10ml:0.1g	2015-07-27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乌杞调脂口服液（国药准字 Z20080015）产品再注册正在办理之中。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2012 年度新增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的关联交易。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2	采购包材（宝利塑业）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011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2010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65,093.68	5.83%
合 计			25,834,130.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金九药业 51%股权将金九药业房产作为控股子公司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增加的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房产 35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1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1	531.00	锅炉房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2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2	600.00	锅炉房	-
3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3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3	254.00	维修车间	-
4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4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4	846.00	生产车间	-
5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5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5	504.00	酒精回收塔	-
6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6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6	1673.00	生产车间	-
7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7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7	1448.60	生产车间	-
8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8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8	157.25	生产车间	-
9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9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9	763.80	生产车间	-
10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0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10	1054.00	生产车间	-
11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1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1	281.00	生产车间	-
12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2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2	2002.00	生产车间	-
13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3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3	1370.00	办公楼	-
14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4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4	110.50	库房	-
15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5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5	740.00	库房	-
16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6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6	500.00	库房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7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7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7	57.50	门卫	-
18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8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8	24.00	门卫	-
19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19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9	2652.00	库房	-
20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0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0	1269.70	库房	-
21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1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1	204.00	配电房	-
22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2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2	168.00	动物室	
23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3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3	616.00	质检楼	-
24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4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4	176.00	车库	-
25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5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5	447.00	库房	-
26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6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6	525.00	库房	-
27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7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7	290.00	库房	-
28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8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8	113.00	库房	-
29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29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9	84.00	水井房	-
30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0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30	319.00	库房	-
31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1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1	24.00	水房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32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2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32	1024.00	青年宿舍	-
33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3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3	425.00	经销公司	-
34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4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4	650.00	库房	-
35	金九药业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35 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5	3728.80	生产车间	-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金九药业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已经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金九药业	24400362	密山市裴德镇第十五街坊	45914.6	2052-11-17	-

根据金九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九药业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珍宝原哈国用（2011）字第 0100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哈尔滨市地铁规划占用 1997.50 平方米。2012 年 9 月 22 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为哈珍宝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哈珍宝	哈国用（2012）字第 01000075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渤海路角	39,687.10	2047-4-11	—

3、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一种含黄芪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过敏性紫癜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1110275873.X	发行人	2029-08-27
2	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中风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624615.3	发行人	2030-12-29
3	一种三七总皂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含量测定方法	ZL200910131109.8	哈珍宝	2029-04-01
4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70638.9	金九药业	2024-7-26
5	一种注射用刺五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43998.X	金九药业	2024-10-29
6	一种祛痹中药口服液	ZL200610066255.3	金九药业	2026-3-31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包装盒（黄芪注射液）	ZL201230080422.6	发行人	2022-03-27
2	包装盒（复方芩兰口服液）	ZL201230080421.1	发行人	2022-03-27
3	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 2ml）	ZL201230080416.0	发行人	2022-03-27
4	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 5ml）	ZL201230080423.0	发行人	2022-03-27
5	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ZL201230080420.7	发行人	2022-03-27
6	包装盒（小儿热速清糖浆）	ZL201230080417.5	发行人	2022-03-27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7	包装盒（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ZL201230116710.2	发行人	2022-04-17
8	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ZL201230137538.9	发行人	2022-04-26
9	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ZL201230137539.3	发行人	2022-04-26
10	包装盒（骨肽注射液）	ZL201230116713.6	发行人	2022-04-17
11	包装盒（注射用骨肽）	ZL201230137541.0	发行人	2022-04-26
12	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ZL201230116712.1	哈珍宝	2022-04-17
13	包装盒（血栓通胶囊）	ZL201230116709.X	哈珍宝	2022-04-17
14	包装盒（刺五加注射液）	ZL201230134296.8	哈珍宝	2022-04-26
15	包装盒（双黄连注射液）	ZL201230134289.8	哈珍宝	2022-04-25
16	包装盒（护肝宁片）	ZL201230224302.9	哈珍宝	2022-06-04
17	包装盒（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ZL201230239780.7	哈珍宝	2022-06-10
18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ZL201230239794.9	哈珍宝	2022-06-10
19	包装盒（小儿热速清糖浆）	ZL201230134290.0	哈珍宝	2022-04-25
20	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ZL201230224307.1	哈珍宝	2022-06-04
21	包装盒（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ZL201230239768.6	哈珍宝	2022-06-10
22	包装盒（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ZL201230239802.X	哈珍宝	2022-06-10
23	包装盒（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ZL201230210342.8	哈珍宝	2022-05-29
24	包装盒（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ZL201230224314.1	哈珍宝	2022-06-04
25	包装盒（注射用炎琥宁）	ZL201230239767.1	哈珍宝	2022-06-10

（2）商标

发行人控股金九药业新增注册商标 14 枚，核定使用类别主要为第 5 类，发行人为保护驰名商标“珍宝岛”新申请保护性商标 20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第 5 类）化学医药制剂；中药成药	1252232	金九药业	2019-03-06
2		（第 5 类）人参精；人用药；原料药	1032451	金九药业	2017-06-20
3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8698	金九药业	2019-04-13
4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8756	金九药业	2019-03-13
5		（第 5 类）人用药	1020840	金九药业	2017-06-0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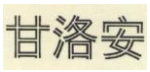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8757	金九药业	2019-03-2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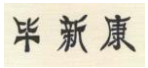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8758	金九药业	2019-03-1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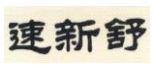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9672	金九药业	2019-03-13
9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9666	金九药业	2019-04-13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0	保伸康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9673	金九药业	2019-03-13
11	万洛达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片剂；酊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药酒	4968749	金九药业	2019-03-13
12	加静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针剂；水剂；中药成药；原料药；酊剂；口服补盐液；安眠药；镇静药	3475171	金九药业	2014-12-06
13	利欣达	（第 5 类）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酊剂；水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药物；中药成药；人用药	4172439	完达山药业	2017-05-20
14	洛维达	（第 5 类）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酊剂；水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药物；中药成药；人用药	4172441	完达山药业	2017-05-20
15	珍宝岛	（第 6 类）合金钢，钢管；金属环；五金器具；钥匙；保险柜；金属储藏盒；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塑像；金属杯	10041284	发行人	2022-12-06
16	珍宝岛	（第 8 类）磨刀石；铲（手工具）；杀虫用喷雾器；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剃刀盒；利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佩刀	10041379	发行人	2022-12-06
17	珍宝岛	（第 11 类）汽车照明设备；喷焊灯；煤气灯；热水器；冷冻机；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进水装置；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装置	10045232	发行人	2022-12-06
18	珍宝岛	（第 12 类）机车；架空运输设备；购物用手推车；折叠行李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舶转向装置；浮桥(橡胶制)	10045259	发行人	2022-12-27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9		（第 13 类）机动武器；弹道武器；捕捉网发射器；炸药；引爆塞；爆炸火药；烟火产品；引火物；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10045292	发行人	2022-12-06
20		（第 15 类）弦乐器；电子乐器；七弦琴；小提琴；打击乐器；乐器键盘；乐器弦；乐器风管；乐器音键；乐谱架	10045324	发行人	2022-12-06
21		（第 17 类）液体橡胶；树胶；橡皮圈；胶壳；硬化纤维；塑料板；排水软管；石棉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10045386	发行人	2022-12-06
22		（第 19 类）石棉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石棉灰泥；铺路沥青；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广告栏；磨沙玻璃；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10045474	发行人	2022-12-13
23		（第 21 类）家用器皿；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洒水器；梳；牙签盒；化妆用具；隔热瓶；彩饰玻璃；玻璃瓶(容器)	10045721	发行人	2022-12-13
24		（第 22 类）绳索；丝绳；伪装网；网织物；柏油隔布；纺织品遮篷；编织袋；瓶包装用草填料；非橡胶非塑料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10050906	发行人	2022-12-06
25		（第 26 类）服装花边；帽饰品(非贵金属)；服装扣；假发；缝纫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交织字母；茶壶保暖套	10051093	发行人	2022-12-20
26		（第 27 类）地毯；苇席；枕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防滑垫；乙烯地板覆盖物；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10051178	发行人	2022-12-20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27		（第 31 类）干草；自然草皮；啤酒花；蛇麻子；藤本植物；辣椒(植物)；装饰用干植物；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宠物用香沙	10051308	发行人	2022-12-06
28		（第 32 类）啤酒；克瓦斯淡啤酒(非酒精饮料)；制啤酒用麦芽汁；饮料制剂；汽水制作配料；制矿泉水配料；烈性酒配料;泡沫饮料锭剂;起泡的饮料粉末；泡沫饮料用粉	10056619	发行人	2022-12-06
29		（第 35 类）会计；簿记；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拟备工资单；税款准备；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10056674	发行人	2022-12-27
30		（第 36 类）保险；基金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信托；典当经纪	10056701	发行人	2022-12-06
31		（第 37 类）采矿；采石；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10056728	发行人	2022-12-06
32		（第 43 类）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动物寄养；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0061082	发行人	2022-12-06
33		（第 44 类）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宠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	10061101	发行人	2022-12-06
34		（第 45 类）安全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消防；领养代理;失物招领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开保险锁	10061154	发行人	2022-12-06

根据金九药业出具的说明，金九药业已开始办理 4172439、4172441 号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 3002753 号、3060013 号商标已完成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在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已领取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对该等商标享有专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其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5 月 20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09-05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85.00 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0-021），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35.00 万元。

3）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4）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

5）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

6）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

7）2012 年 7 月 14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4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哈珍宝提供基本授信额度 14,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限期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保证 E030 号）为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质押 E030 号）为其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①2012 年 10 月 12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2 年 11 月 1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2 年 11 月 9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字 005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哈珍宝信用担保。

②2012 年 10 月 29 日，哈珍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保

证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保证）字 0056 号），哈珍宝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字 0056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51,5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6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哈珍宝将其三期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动力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5）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096），哈珍宝将其二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5,295,735.00 元。

6）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102），哈珍宝将其三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6,428,748.00 元。

（4）其他合同

1）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2）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01），双方共同出资 328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3）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虎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挂牌出让 201203），虎林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合同价款为 2,998.00 万元。

4）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5），双方共同出资 185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2、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898,939.76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黑龙江省虎林市地方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密山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密山市地方税务局金沙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等涉税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3 日，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2]5 号），哈珍宝注射用穿心莲碱 D1 研制项目获经费 40 万元，本次拨款 28 万元，验收后拨款 12 万元。2012 年 7 月 18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项目经费 28 万元。

（2）2012 年 5 月 2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2]5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奖励、授权奖励 1.26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拨付的奖金 1.26 万元。

（3）2012 年哈珍宝合计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就业再就业资金专户拨入的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368,34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013 年 2 月 25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珍宝岛药业遵守各项环保规定，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范要求。

2013 年 2 月 26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证明》，证明鸡西分公司 2009 年以来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

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医贸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2 月 25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哈珍宝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金九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环保法规、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3年3月19日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6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604A000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604A0007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604A0005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604A0008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瑞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

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国富浩话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617,797.55 元、295,428,209.62 元、384,701,650.4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83,823.21 元、104,713,774.99 元、154,247,334.5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5,727,518.35 元、1,071,278,365.41 元、1,379,697,220.5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22,468,151.0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4,910,539.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128），生产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生产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的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在原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基础上改建而来）通过验收检查。

2）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N20130086	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药监局	2018-04-08
2	发行人	CN20130186	冻干粉针剂	国家药监局	2018-07-17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主营

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

1、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出资 700.00 万元，持有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股权。

根据文山州文山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621100023266），情况如下：

住所：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二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2、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

哈珍宝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81784），情况如下：

住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3、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

哈珍宝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腾冲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522100014781），情况如下：

住所：腾冲县腾越镇观音塘社区滨河小区腾越古镇 413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3 年 1-6 月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33,645.46	3.74%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2,341,512.89	100.00%
2012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011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2010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65,093.68	5.83%
合 计			28,709,289.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60 号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北侧、工业路东侧	59,347.3	2062-05-19	-

另外，原属哈珍宝的亳谯国用（2012）字第 008 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由哈珍宝变更为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自哈珍宝处取得亳谯国用（2013）字第 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及终止日期不变。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一种刺五加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监测方法	ZL201210049755.1	哈珍宝	2032-02-28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保护驰名商标“珍宝岛”新申请保护性商标 15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第 3 类）	10040983	发行人	2023-03-27
2		（第 4 类）	10041009	发行人	2023-03-27
3		（第 7 类）	10041342	发行人	2023-02-06
4		（第 9 类）	10041451	发行人	2023-02-06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5		（第 10 类）	10041487	发行人	2023-05-06
6		（第 16 类）	10045874	发行人	2023-04-13
7		（第 18 类）	10045430	发行人	2023-01-06
8		（第 20 类）	10045795	发行人	2023-05-20
9		（第 23 类）	10050970	发行人	2023-03-20
10		（第 24 类）	10051009	发行人	2023-01-20
11		（第 25 类）	10051045	发行人	2023-01-20
12		（第 28 类）	10051220	发行人	2023-02-06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3		（第 29 类）	10051289	发行人	2023-02-06
14		（第 30 类）	10056596	发行人	2023-01-27
15		（第 38 类）	10056767	发行人	2023-03-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在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已领取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对该等商标享有专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其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5 月 20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09-05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85.00 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0-021），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35.00 万元。

（3）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4）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

（5）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

（6）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

（7）2012 年 7 月 14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④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3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哈珍宝提供基本授信额度 14,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限期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同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保证 E030 号）为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质押 E030 号）为其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①2012 年 10 月 12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2 年 11 月 1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2 年 11 月 9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短借 E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字 005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哈珍宝信用担保。

②2012 年 10 月 29 日，哈珍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保证）字 0056 号），哈珍宝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2 年（平房）字 0056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9,0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6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哈珍宝将其三期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动力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5）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096），哈珍宝将其二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5,295,735.00 元。

（6）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102），哈珍宝将其三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6,428,748.00 元。

5、其他合同

（1）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2）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01），双方共同出资 328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3）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5），双方共同出资 185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649,893.74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密山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密山市地方税务局金沙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等涉税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科联发[2011]87 号）。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 1,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 2,000,000.00 元。

2、2012 年 11 月 1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各位副省长专项资金项目及新增统筹资金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产业[2012]1484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 5,000,000.00 元。

3、2013 年 4 月 3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入的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127,260.00 元。

4、2013 年 5 月 21 日，哈尔滨科学技术局与哈尔滨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3]5 号）。2013 年 6 月 27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13年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研制）财政补贴 700,000.00 元。

5、2013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兑现工业增长促发展政策奖励的决定》。2013 年 7 月 9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改革局拨付的“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352,7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环保执法证明

2013 年 7 月 11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要求。

2013 年 7 月 4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7 月 17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医贸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3 年 6 月 30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鸡西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证明，鸡西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9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金九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相关环保部门已经出具的执法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3年10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2]027-4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1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8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四、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字[2012]027-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后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发行上

		市政策修订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2102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5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2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宝利塑业	指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2]027-4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瑞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428,209.62 元、385,057,838.42 元、431,145,157.8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13,774.99 元、154,247,334.50 元、174,683,626.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278,365.41 元、1,379,697,220.59 元、1,414,805,431.0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49,638,362.7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1,837,796.9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

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九药业	CN20130500	大容量注射剂	国家药监局	2018-12-22
2	哈珍宝	CN20130543	冻干粉针剂（四车间）	国家药监局	2018-12-29

（2）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

2014 年 1 月 16 日，黑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将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国药准字 Z20026437）生产企业名称由珍宝岛药业改变为哈珍宝；同意将此品种的生产场地由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改变为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

1、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出资 700.00 万元，持有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股权。

根据文山州文山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621100023266），情况如下：

住所：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二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

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珍宝岛药业	700.00	70.00%
2	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

哈珍宝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81784），情况如下：

住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3、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

哈珍宝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腾冲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522100014781），情况如下：

住所：腾冲县腾越镇观音塘社区滨河小区腾越古镇 413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及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3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91,649.77	7.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3,443,294.87	100.00%
2012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011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合　计	25,703,981.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一种三七总皂苷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20891.5	发行人	2029-01-18
2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2830.1	哈珍宝	2032-06-04

（2）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外观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标贴（注射用血塞通）	ZL201330087912.3	发行人	2023-03-27
2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7962.1	发行人	2023-03-27
3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7974.4	发行人	2023-03-27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4	标贴（血塞通注射液）	ZL201330087958.5	发行人	2023-03-27
5	标贴（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ZL201330088003.1	发行人	2023-03-27
6	标贴（舒血宁注射液）	ZL201330088039.X	发行人	2023-03-27
7	标贴（骨肽注射液）	ZL201330088057.8	发行人	2023-03-27
8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8283.6	发行人	2023-03-27
9	标贴（小儿热速清糖浆 120 毫升）	ZL201330090475.0	哈珍宝	2023-03-28
10	标贴（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5mg）	ZL201330090054.8	哈珍宝	2023-03-28
11	标贴（注射用炎琥宁）	ZL201330090481.6	哈珍宝	2023-03-28
12	标贴（小儿热速清糖浆 10 毫升）	ZL201330090908.2	哈珍宝	2023-03-28
13	标贴（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	ZL201330091341.0	哈珍宝	2023-03-28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保护驰名商标“珍宝岛”新申请保护性商标 4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第 1 类）	10040926	发行人	2023-07-13
2		（第 2 类）	10040956	发行人	2023-06-20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3		（第 40 类）	10056890	发行人	2023-10-20
4		（第 42 类）	10057050	发行人	2023-1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在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已领取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对该等商标享有专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其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5 月 20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09-057），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85.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2）2010 年 2 月 6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0-021），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35.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3）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

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4）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5）2012 年 7 月 9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6）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7）2012 年 7 月 11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④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3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⑤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⑥201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8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保证 E030 号）为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质押 E030 号）为其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①2013 年 9 月 16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3 年 10 月 8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

浮 10%。

③2013 年 10 月 10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3 年（平房）字 002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3 年（平房）字 0043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4）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

①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60%。

②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浦委协 2014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6.6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106,5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4）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096），哈珍宝将其二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5,295,735.00 元，工程尚未完工，执行过程中。

5、其他合同

（1）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2）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01），双方共同出资 328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3）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5），双方共同出资 185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733,881.14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云南省文山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安徽省亳州市谯

城区国家税务局、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 2013 年欠缴增值税 582.85 万元，欠缴土地使用税 265.02 万元，欠缴房产税 203.71 万元，欠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7 万元，欠缴教育费附加 120.86 万元。

（二）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12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214 号）。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技术奖励资金 60,600.00 元。

2、2013 年 7 月 16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226 号）。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稳定增长贷款贴息”资金 1,280,000.00 元。

3、2013 年 7 月 16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3]226 号）。2013 年 7 月 27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稳定增长贷款贴息”资金 2,020,000.00 元。

4、2013 年 8 月 8 日，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扶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资金的决定》。2013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9 日，鸡西分公司分别收到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11,000,000.00 元、2,500,000.00 元、1,347,250.00 元。

5、2013 年 9 月 24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技术研究开发奖励资金 19,800.00 元。

6、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130,000.00 元。

7、2013 年 12 月 13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利申请补贴资金 10,000.00 元。

8、2012 年 12 月 19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807 号）。2013 年 7 月 10 日，鸡西分公司收到清洁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9、2013 年 12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作出《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3]597 号）。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50,000.00 元。

10、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2,000.64 元。

11、2013 年 6 月 20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3]8 号）。2013 年 11 月 8 日，金九药业收到密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有效发明奖励资金 12,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环保执法证明

2014 年 4 月 7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3 月 21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4 年 3 月 28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医贸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4 年 3 月 24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鸡西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密山市环境保护局、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九药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相关环保部门已经出具的执法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51.7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新增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

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4年4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2]027-5 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5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6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四、结论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字[2012]027-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康达股发字[2012]027-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药监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后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发行上市政策修订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210200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7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21020008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宝利塑业	指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2]027-5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瑞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428,209.62 元、385,057,838.42 元、431,145,157.8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713,774.99 元、154,247,334.50 元、174,683,626.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278,365.41 元、1,379,697,220.59 元、1,414,805,431.0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930,044,725.4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9,060,727.5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

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1）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鸡西分公司	HL20140025	无菌原料药（炎琥宁）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05-15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化

1、鸡西分公司负责人及营业范围变更

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00100032313)，鸡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 号）

负责人：张永年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增资

哈珍宝持有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81784），情况如下：

住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3、金麦通——发行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1）发行人转让金麦通公司股权，金麦通不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转让金麦通股权前，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其 40%股权。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麦通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金麦通公司股权。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金麦通 40%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40%股权后，金麦通不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及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3 年 1-6 月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893,004.00	2.59%
2013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1,191,649.77	7.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3,443,294.87	100.00%

2012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011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鸡西分公司新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虎国用（2014）第 0015 号	虎林市铁南社区	43,765.00	2063-10-24	-
2	鸡西分公司	鸡冠国用(2014)第 200010 号	鸡冠区珍宝岛药业公司东	100,915.00	2063-09-13	-

另外，金九药业 244003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更名完成，取得黑国用（2013）第 2440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一种高纯度银杏叶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7979.5	发行人	2031-09-09
2	一种无菌炎琥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9316.6	发行人	2032-01-19
3	一种抗病毒药物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应用	ZL201210253178.8	发行人	2032-07-20
4	一种银杏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8734.6	发行人	2031-09-02
5	一种苦参素冻干粉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87987.7	哈珍宝	2028-12-31
6	一种清热祛火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96082.5	哈珍宝	2032-04-01
7	一种清热润喉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8243.0	哈珍宝	2033-03-19
8	一种消暑祛湿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8244.5	哈珍宝	2033-03-19

（2）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包装箱	ZL201330401215.0	哈珍宝	2023-08-21
2	包装罐	ZL201330401253.6	哈珍宝	2023-08-21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 5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第 34 类）	10051339	发行人	2024-01-27
2		（第 39 类）	10056801	发行人	2023-12-13
3		（第 41 类）	10056980	发行人	2023-12-06
4		（第 29 类）	8757546	发行人	2022-06-06
5		（第 30 类）	8757545	发行人	2021-12-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在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已领取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对该等商标享有专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其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

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2）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3）2012 年 7 月 9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4）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5）2012 年 7 月 11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14）002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3）008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保证 E030 号）为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质押 E030 号）为其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黑[2012]授信 E030 号）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①2013 年 9 月 16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3 年 10 月 8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3 年 10 月 10 日，哈珍宝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黑[2013]短借 E05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4 年（平房）字 002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

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②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3 年（平房）字 0043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

（4）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

①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60%。

②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浦委合 2014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受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6.6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77，5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

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4）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096），哈珍宝将其二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5,295,735.00 元，工程尚未完工，执行过程中。

5、其他合同

（1）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2）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5），双方共同出资 185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733,881.14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云南省文山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国家税务局、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腾冲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 2013 年欠缴增值税 582.85 万元，欠缴土地使用税 265.02 万元，欠缴房产税 203.71 万元，欠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7 万元，欠缴教育费附加 120.86 万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然欠缴。

（二）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8 日，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扶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建设资金的决定》。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鸡西分公司分别收到鸡冠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5,619,000.00 元、

245,199.50 元。

2、2013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3]108 号）。2014 年 2 月 24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元。

3、2014 年 2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稳增长“十七条”流贷贴息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4]79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流贷贴息资金 1,67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环保执法证明

2014 年 7 月 4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4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鸡西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 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根据密山市环境保护局、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九药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相关环保部门已经出具的执法证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51.7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新增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4 年 8 月 4 日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8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六）

康达股发字[2012]027-6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9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四、结论 3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02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02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027-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字[2012]027-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康达股发字[2012]027-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康达股发字[2012]027-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后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发行上市政策修订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2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4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1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珍宝岛	指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宝利塑业	指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康达股发字[2012]027-6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

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首发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首发相关的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议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首发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首发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首发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人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瑞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057,838.42 元、431,145,157.80 元、436,070,878.5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247,334.50 元、174,683,626.39 元、386,323,632.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697,220.59 元、1,414,805,431.01 元、1,592,911,248.62 元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88,498,343.1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6,592,171.0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

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发生以下变化：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9 日，黑龙江省药监局为鸡西分公司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184），生产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企业负责人张永年，生产范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医贸公司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 AA4510068），核定经营范围为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仓库地址为哈尔滨市开发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珍宝岛持有由安徽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AA5580635），核定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仓库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路 6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2）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N20140372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国家药监局	2019-09-27
2	哈珍宝	CN20140415	小容量注射剂（水针二车间）	国家药监局	2019-10-30
3	哈珍宝	HL2014003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08-31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徽珍宝岛	皖 161430 号	三类：04 眼科手术器械；15 注射穿刺器械；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33 医用核素设备；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58 医用医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3 口腔科材料；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70 软件；77 介入材料；体外诊断试剂。	亳州市药监局	2019-12-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以上经营范围为批发。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贸公司	HLJ01-Aa-20140102	批发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10-23
2	安徽珍宝岛	A-AH14-138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安徽省药监局	2019-08-17

（5）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 http://www.sda.gov.cn/公示信息，金九药业以下药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再注册审核。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1	金九药业	复方甘草酸单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954	注射剂/20ml
2	金九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975	注射剂/ 250ml:50g
3	金九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44	注射剂/ 100ml:20g
4	金九药业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4	注射剂/ 2ml:100mg
5	金九药业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5	注射剂/20ml:0.1g
6	金九药业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699	注射剂/250ml:苦参碱 0.15g 与葡萄糖 12.5g
7	金九药业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45	注射剂/2ml:8 万单位
8	金九药业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46	注射剂/1ml:4 万单位
9	金九药业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47	注射剂/1ml:2 万单位
10	金九药业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5	注射剂/2ml:6 万单位
11	金九药业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957	注射剂/ 2ml:50mg
12	金九药业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6	注射剂/ 2ml:50mg
13	金九药业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7	注射剂/2ml:0.1g
14	金九药业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2	注射剂/20ml:2.5g
15	金九药业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3	注射剂/2ml:0.25g
16	金九药业	硝酸异山梨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321	注射剂/ 100ml:硝酸异山梨酯 10mg 与葡萄糖 5g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17	金九药业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540	注射剂/ 100ml:格拉司琼 3mg 与葡萄糖 5g
18	金九药业	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47	注射剂/ 100ml:盐酸罂粟碱 30mg 与氯化钠 0.9g
19	金九药业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713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酐 20 与 25g 葡萄糖
20	金九药业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7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1	金九药业	右旋糖酐 7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8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酐 70 与 25g 葡萄糖
22	金九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17	注射剂/ 20ml:10g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变化

1、哈珍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出资 3,200.00 万元，持有哈珍宝 100%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96272），哈珍宝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医贸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医贸公司 100%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12297），医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

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II 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珍宝岛——哈珍宝全资子公司增资

哈珍宝持有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81784），安徽珍宝岛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4、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股权。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108195），情况如下：

住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法定代表人：韦翔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初级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会展服务，

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检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发行人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

5、其他关联方——宝利塑业增资

根据虎林市工商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7137），宝利塑业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法定代表人：辛德权；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宝利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德权	990.00	90.00%
2	郑立军	110.00	10.00%
合　计		**1,100.00**	**100%**

经核查，辛德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德丽的弟弟。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及医贸公司代理销售金麦通产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4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1,066,542.30	6.52%
2013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1,191,649.77	7.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3,443,294.87	100.00%
2012 年	采购包材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采购产成品（金麦通）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一种三七总皂苷注射剂的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ZL 201310127305.4	发行人	2033-04-11
2	一种黄芪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2499.6	发行人	2032-10-29
3	一种骨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证书	ZL201210571589.1	发行人	2032-12-24
4	一种双黄连提取物的提取方法-证书	ZL201310358911.7	发行人	2033-08-15

2、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新增加外观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标贴（一）	ZL201430059028.3	哈珍宝	2024-03-20
2	标贴（二）	ZL201430059136.0	哈珍宝	2024-03-20
3	标贴（三）	ZL201430059004.8	哈珍宝	2024-03-2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2 年 4 月 28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2）2012 年 7 月 9 日，哈珍宝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3），哈珍宝向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纯化水、蒸馏水设备等，合同总价款 935.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3）2012 年 7 月 10 日，哈珍宝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5），哈珍宝向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干燥机、封罐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96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4）2012 年 7 月 11 日，哈珍宝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珍宝采 Z 设 066），哈珍宝向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胶塞清洗机、铝盖清洗机、转运装置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890.00 万元，合同执行过程中。

2、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14）002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4）003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014 年 10 月 20 日，哈珍宝、医贸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建黑鸡流保（2014）002 号、建黑鸡流保（2014）003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4）0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014 年 10 月 20 日，哈珍宝、医贸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建黑鸡流保（2014）004 号、建黑鸡流保（2014）005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00801-2014 年（平房）字 002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2014 年 6 月 13 日，哈珍宝与工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000801-2014 年（平房）字 0025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0350000087-2014 年（平房）字 003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算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2014 年 9 月 26 日，哈珍宝与工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0000087-2014 年（保）字 0039-01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012014280547），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②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012014280703），借款金额为 5,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012014280704），借款金额为 4,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75，0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工程建设过程中。

（3）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

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仅依约剩余部分质保金。

（4）2012 年 12 月 06 日，哈珍宝与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编号：（2012）哈珍宝采设 096），哈珍宝将其二期净化空调工程承包给中国电子系统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总价为 15,295,735.00 元。工程尚未完工，执行过程中。

（5）2014 年 7 月 15 日，鸡西分公司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鸡西分公司将食堂、宿舍土建、水暖、电器工程承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1,780.00 万元。工程尚未完工，执行过程中。

（6）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4）珍药总基 Z001），发行人将综合制剂二期工程承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2,000.00 万元。工程尚未完工，执行过程中。

4、其他合同

（1）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2）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2）珍药总运 Z005），双方共同出资 1850 万元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合作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基地三七采收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249,568.2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决议、会议记录由有关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文山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国家税务局、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腾冲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金九药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缴增值税 559.52 万元，欠缴土地使用税 343.93 万元，欠缴房产税 233.38 万元，欠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7 万元，欠缴教育费附加 120.86 万元，欠缴个人所得税 37.4 万元，欠缴印花税 11.67 万元，欠缴营业税 16.32 万元，欠缴矿产资源税 7.8 万元。

（二）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7 日,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1]3 号）。2014 年 10 月 17 日，哈珍宝收到验收后资助款 20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 19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清洁生产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807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合计收到鸡西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60,000.00 元。

3、2013 年 12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3]597 号）。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50,000.00 元。

4、2014 年 6 月 3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4]4 号）。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58,000.00 元。

5、2014 年 6 月 3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金九药业收到密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8,000.00 元。

6、2014 年 7 月 9 日，鸡西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GMP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鸡财源[2014]83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800 万元。

7、2014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机会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4]213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 550 万元。

8、2014 年 7 月 14 日，鸡冠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炎琥宁改造项目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鸡冠财字[2014]16 号），发行人取得项目补贴 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鸡冠区财政国库收付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500 万元。

9、2014 年 8 月 5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利扶持资金 40,200.00 元

10、2014 年 9 月 11 日，虎林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虎科字[2014]8 号）。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元。

11、2014 年 9 月 11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知联发[2014]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350,000.00 元。

12、2014 年 9 月 12 日，鸡冠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污水处理站改造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鸡冠财字[2014]32 号），发行人取得项目补贴 3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合计收到鸡西市鸡冠区财政国库收付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

13、2014 年 9 月 20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落实 2013 年工业稳增长“17 条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4]43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虎林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6,330,000.00 元。

14、2014 年 12 月 5 日，鸡冠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刺五加提取液干燥研究等研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鸡冠财字[2014]33 号），发行人取得项目补贴 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鸡冠区财政国库收付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

15、2014 年 12 月 25 日，鸡冠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三七皂苷 Rg1 分离工艺研究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鸡冠财字[2014]34 号），发行人取得项目补贴 3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鸡西市鸡冠区财政国库收付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将用“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51.7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新增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购金九药业成为其控股子公司之前（2005 年-2010 年期间），金九药业欠其原煤供应商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货款 138.33 万元，金九药业因尚未恢复生产和资金紧张无法偿还。2010 年 12 月 29 日，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郑国军，2013 年 3 月 1 日，郑国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张丽君。2014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法院向金九药业公司送达张丽君诉金九药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张丽君请求金九药业给付欠款 138.33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　力

张步勇

2015年2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858918199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制药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公开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药监局	指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604A32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604A3244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4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4 月 28 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604A1451 号）
创达投资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龙鹏投资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鹏医药	指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龙鹏投资前身）
发起人	指	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珍宝岛酒店	指	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宝利塑业	指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28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西安、杭州、南京、海口、沈阳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李赫律师、杨健律师和张步勇律师，三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李赫，本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法学硕士，2006 年以来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杨健，本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法学硕士，1997 年以来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张步勇，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06 年以来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电　话：010-58918166

传　真：010-58918199

E-mail:he.li@kangdalawyers.com

jian.yang@kangdalawyers.com

buyong.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问题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风险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2011年2月开始介入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500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判断其在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本及股权结构演变、主营业务、财务会计、规范运作、独立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及讨论如何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制作相关的查验计划。

2、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其中包括资产与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审计机构国富浩华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3、参与发行人企业改制规范工作。为达到首发的法定条件，发行人进行了股改和后续规范工作，本所律师全程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制定股改和发行上市方案、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协助发行人完成股改程序、参与对发行人的规范辅导工作，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4、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5、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6、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7、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8、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9、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10、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1、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

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召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6 亿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与首发有关的议案。

1、首发方案

（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 7,6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首发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总投资需 104,751.72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

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将新设专项资金账户，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如下：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制作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9、在本次发行完成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虎林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19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20,000 万股，珍宝岛制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鸡

西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30322100000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既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7.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以珍宝岛制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国富浩华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国富浩话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590,818.36 元、101,617,797.55 元、295,428,209.6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74,642.53 元、113,183,823.21 元、104,713,77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308,213.17 元、815,727,518.35 元、1,071,278,365.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23,088,088.8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88,800.1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

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

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展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珍宝岛制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1 年 1 月 7 日，珍宝岛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1 年 1 月 21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议案》，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认购股份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0万元。

3、2011年2月14日，国富浩华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228号，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经审验，珍宝岛制药净资产合计为646,928,050.85元。

4、2011年2月21日，众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1]第16号），确认珍宝岛制药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76,606.86万元。

5、2011年2月25日，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创达投资与龙鹏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珍宝岛制药股权比例对应全部经审计净资产一次性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珍宝岛制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11年2月25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19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5日，发起人200,000,000.00元注册资金全部到位，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46,928,05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为董事；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钟晓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2011 年 3 月 3 日，黑龙江省工商局出具（虎林）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0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珍宝岛制药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鸡西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322100000050）。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创达投资	16,000.00	80.00
2	龙鹏投资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珍宝岛制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珍宝岛制药全体股东创达投资与龙鹏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珍宝岛制药股权比例对应全部经审计净资产一次性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珍宝岛制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由创达投资、龙鹏投资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并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审计和评估事项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1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各股东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珍宝岛制药公司的净资产 646,928,050.85 元投入公司，其中 200,000,000.00 元按照 1 元/每股计入股本，剩余净资产 446,928,050.85 元记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审计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富浩华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228 号），确认珍宝岛制药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646,928,050.85 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评估

2011 年 2 月 21 日，众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1]第 16 号），确认珍宝岛制药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 76,606.86 万元。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2 名，实到股东 2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刘芳、杨世林为独立董事，上述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与之前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钟晓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国富浩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产生纠纷的条款。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鸡西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物资配送、生产加工、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等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盈利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由珍宝岛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完全承继了原有限公司资产。

2、根据国富浩华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19 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投入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从原有限公司承继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原辅料供应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帐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其资产完整、独立。目前发行人的资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全部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方的其他兼职
方同华	董事长、总经理	创达投资/执行董事
申哲洙	董事、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非	董事	无
刘　芳	独立董事	无
杨世林	独立董事	无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李学东	监　事	无
钟晓敏	职工监事	无
方晓东	副总经理	无
怀　化	副总经理	无
马千华	副总经理	无
周雪峰	副总经理	无
于　淼	财务负责人	无
于海龙	董事会秘书	无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组成，下设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采购中心、生产物流中心、药物研究院、质量技术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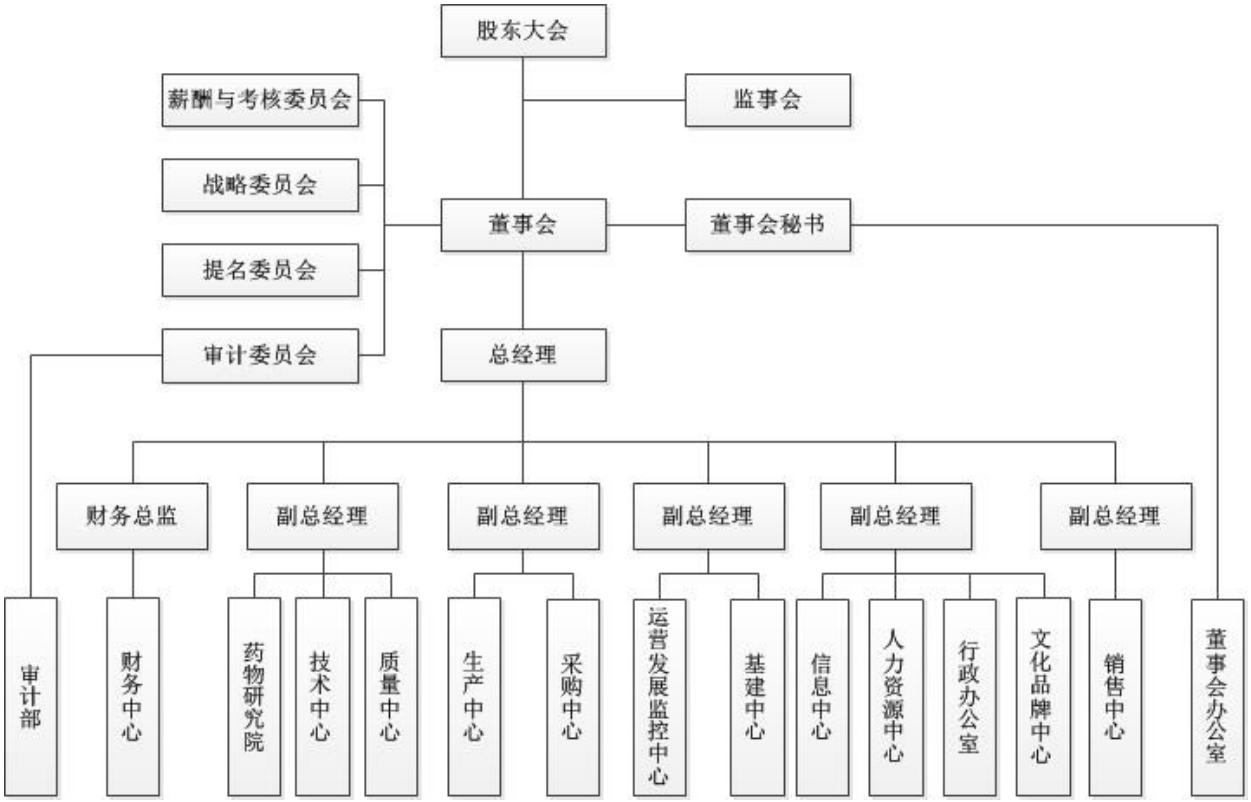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

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虎林市支行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756000036402），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存款基本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账号为 2300163615105000034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在鸡西市国家税务局、鸡西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持有鸡西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黑国税字 2303811307211906 号）与鸡西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黑地税字 2303811307211906 号）。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6、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创达投资、龙鹏投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1、创达投资

创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时，创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16,0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创达投资持有虎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13301），创达投资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铁路家属楼 2 单元 1 楼 101 号；法定代表人：方同华；注册资本：6,010.00 万元；实收资本：6,0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投资。

经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创达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

2、龙鹏投资

龙鹏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时，龙鹏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龙鹏投资持有虎林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13529），龙鹏投资主要经营场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哲洙；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医药技术转让、

医药产品推广、医药咨询。

经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龙鹏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2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人数达到 2 人，低于 200 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上述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持股数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但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创达投资

创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

根据创达投资现持有的虎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13301），创达投资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革命街道革命委西苑小区 5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方同华；注册资本：6,010.00 万元；实收资本：6,0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投资。

创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方同华	2,744.00	45.65
2	辛德丽	1,884.00	31.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方宇程	1,382.00	23.00
合　计		**6,010.00**	**100**

（注：方宇程为方同华与辛德丽之子，曾用名方福楚。）

2、龙鹏投资

龙鹏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

根据龙鹏投资现持有的虎林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13529），龙鹏投资主要经营场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哲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龙鹏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申哲洙	普通合伙人	360.00	45.00
2	怀　化	有限合伙人	190.00	23.75
3	杜彦超	有限合伙人	160.00	20.00
4	锡海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马千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6	幕爱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7	曾向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8	方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合　计			**8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创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创达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创达投资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其实际控制人是方同华和辛德丽，方同华和辛德丽系夫妻关系。

方同华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方同华与辛德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方同华与辛德丽通过创达投资控制发行人 8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同华与辛德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方同华，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021963061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今典花园。

辛德丽，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021966092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创达投资和龙鹏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创达投资的股东为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宇程；方同华与龙鹏投资出资人方晓东为叔侄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创达投资	16,000.00	80.00
2	龙鹏投资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	**100**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0 元增加到 360,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富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604A205 号）审验确认本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160,0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鸡西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达投资	28,800.00	80.00
2	龙鹏投资	7,200.00	20.00
合　计		**36,000.00**	**100**

发行人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1996 年 10 月珍宝岛制药设立

1996 年 10 月 10 日，辛德丽、方同华、申哲洙、刘爱琴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珍宝岛制药并制定了珍宝岛制药《章程》。

1996 年 10 月 18 日，虎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注：在 1996 年会计师出具该《验资证明》时，未对其进行编号），验证辛德丽、方同华、申哲洙、刘爱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且均已实际出资到位。

1996 年 10 月 28 日，虎林县工商局向珍宝岛制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190-6），珍宝岛制药依法注册成立。

珍宝岛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德丽	33.60	67.20
2	方同华	16.00	32.00
3	申哲洙	0.20	0.40
4	刘爱琴	0.20	0.40
合　计		**50.00**	**100**

2、1998 年 2 月珍宝岛制药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2 月 16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由方同华出资 10.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哈求实验字[1998]第 021 号），审验确认截止 1998 年 2 月 18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

元已出资到位。

1998 年 2 月 25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德丽	33.60	56.00
2	方同华	26.00	43.34
3	申哲洙	0.20	0.33
4	刘爱琴	0.20	0.33
合　计		**60.00**	**100**

3、1998 年 12 月珍宝岛制药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12 月 9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305.00 万元，由方同华出资 245.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3 日，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哈求实验字[1998]第 152 号），审验确认截止 1998 年 12 月 11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1998 年 12 月 21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71.00	88.85
2	辛德丽	33.60	11.01
3	申哲洙	0.20	0.07
4	刘爱琴	0.20	0.07
合　计		**305.00**	**100**

4、2001 年 9 月珍宝岛制药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24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0 万元增加到 1,025.00 万元，由辛德丽出资 72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黑龙江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黑宏会验字[2001]第 121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1 年 8 月 23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1 年 9 月 10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德丽	753.60	73.52
2	方同华	271.00	26.44
3	申哲洙	0.20	0.02
4	刘爱琴	0.20	0.02
合　计		**1,205.00**	**100**

5、2004 年 9 月珍宝岛制药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5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5.00 万元增加到 3,080.00 万元，由方同华出资 2,055.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0 日，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 5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4 年 9 月 17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055.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4 年 9 月 24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75.52
2	辛德丽	753.60	24.47
3	申哲洙	0.20	0.006
4	刘爱琴	0.20	0.006
合　计		**3,080.00**	**100**

6、2004 年 12 月珍宝岛制药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4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0.00 万元增加到 3,880.00 万元，由辛德丽出资 500.00 万元，由方同勤出资 3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 128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4 年 12 月 15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4 年 12 月 27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59.95
2	辛德丽	1,253.60	32.31
3	方同勤	300.00	7.732
4	申哲洙	0.20	0.005
5	刘爱琴	0.20	0.005
合　计		**3,880.00**	**100**

7、2005 年 5 月珍宝岛制药第六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0.00 万元增加到 4,620.00 万元，由方福涛出资 74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泽铭会验字[2005]第 62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23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5 年 5 月 30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50.346
2	辛德丽	1,253.60	27.134
3	方福涛	740.00	16.018
4	方同勤	300.00	6.494
5	申哲洙	0.20	0.004
6	刘爱琴	0.20	0.004
合　计		**4,620.00**	**100**

8、2006 年 7 月珍宝岛制药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由方同勤出资 38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48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6 年 7 月 12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46.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辛德丽	1,253.60	25.072
3	方同勤	680.00	13.60
4	方福涛	740.00	14.80
5	申哲洙	0.20	0.004
6	刘爱琴	0.20	0.004
合　计		**5,000.00**	**100**

9、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方同勤将持有的 68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方福楚，方福涛将持有的 74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方福楚。同日，方同勤、方福涛与方福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其他股东方同华、辛德丽、申哲洙、刘爱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8 月 16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46.52
2	辛德丽	1,253.60	25.072
3	方福楚	1,420.00	28.40
4	申哲洙	0.20	0.004
5	刘爱琴	0.20	0.004
合　计		**5,000.00**	**100**

10、2008 年 1 月珍宝岛制药第八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7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5,500.00 万元，由方同华出资 5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08]第 A015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1 月 11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1 月 16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10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826.00	51.382
2	辛德丽	1,253.60	22.792
3	方福楚	1,420.00	25.818
4	申哲洙	0.20	0.004
5	刘爱琴	0.20	0.004
合　计		**5,500.00**	**100**

11、2008 年 7 月珍宝岛制药第九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1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1)珍宝岛制药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到 8,000.00 万元，由方同华出资 1,000.00 万元，辛德丽出资 500.00 万元，方福楚出资 1,000.00 万元；(2) 方同华将其持有的 10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德丽，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147.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德丽，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0.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哲洙，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0.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爱琴。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龙誉会验字[2008]第 A631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珍宝岛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7 月 30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增资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虎林市工商局为珍宝岛制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005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3,721.60	46.52
2	辛德丽	2,005.76	25.072
3	方福楚	2,272.00	28.40
4	申哲洙	0.32	0.004
5	刘爱琴	0.32	0.004
合　计		**8,000.00**	**100**

2008 年 7 月 28 日，珍宝岛制药在虎林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2、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6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同华将持有的 2,922.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达投资；辛德丽将其持有的 2,00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达投资；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1,4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达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达投资	6,400.00	80.00
2	方同华	799.36	9.992
3	方福楚	800.00	10.00
4	申哲洙	0.32	0.004
5	刘爱琴	0.32	0.004
合　计		**8,000.00**	**100**

13、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同华将其持有的 799.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方福楚将其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申哲洙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刘爱琴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鹏医药；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方同华与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99.36 万元出资额以 1,199.04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方福楚与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0.00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申哲洙与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以 0.48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刘爱琴与龙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32 万元出资额以 3.20 万元转让给龙鹏医药。

2010 年 12 月 28 日，珍宝岛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在虎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达投资	6,400.00	80.00
2	龙鹏医药	1,600.00	20.00
合　计		**8,000.00**	**100**

14、2011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更名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珍宝岛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虎林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变更完成后，珍宝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达投资	6,400.00	80.00
2	龙鹏投资	1,6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8,000.00**	**100**

截至珍宝岛制药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许可证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经鸡西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128），生产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生产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鸡西分公司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184），生产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9 号，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哈珍宝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036），生产地址为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生产范围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医贸公司持有由黑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 AA4510068），核定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仓库地址为哈尔滨市开发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生产经营质量认证证书

①《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M0068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国家药监局	2016-02-16
2	发行人	黑 J0287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中药提取）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3-12-28
3	哈珍宝	M0087	冻干粉针剂（三车间）	国家药监局	2016-03-10
4	哈珍宝	黑 K034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4-11-11
5	哈珍宝	K5047	小容量注射液、冻干粉针剂	国家药监局	2014-10-20
6	哈珍宝	L5254	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国家药监局	2015-04-11
7	鸡西分公司	黑 L0395	煎膏剂（含中药提取）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5-09-28
8	鸡西分公司	黑 I0225	无菌原料药（炎琥宁）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3-12-31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贸公司	A-HLJ09-239	批发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4-09-07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贸公司	黑 011534（换）	Ⅱ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7-05-09

（3）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芩兰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6049	合剂/每支 10ml	2015-06-22
2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9993560	口服液溶剂 /10%	2015-06-22
3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灵芪加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6975	合剂/每支 10ml	2015-06-22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生脉饮	国药准字Z23020784	合剂/每支10ml	2015-06-22
5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Z23020783	合剂/每支10ml	2015-06-22
6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Z23022007	合剂/每支10ml	2015-06-22
7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2003	注射剂/每支5ml	2015-10-18
8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2004	注射剂/每支2ml	2015-10-18
9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2	注射剂/每支10ml	2015-10-18
10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1	注射剂/每支2ml	2015-10-18
11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862	注射剂/每支20ml	2015-10-18
12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血塞通	国药准字Z20026437	注射剂/每支200mg;400mg	2015-10-18
13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6	注射剂/每支10ml:0.25g	2015-10-25
14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1889	注射剂/每支5ml:250mg	2015-10-28
15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1890	注射剂/2ml:0.2g	2017-01-17
16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骨肽	国药准字H20060085	注射剂/10mg多肽	2015-11-04
17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03427	注射剂/2ml:10mg	2015-11-09
18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3157	注射剂/5ml:200mg	2015-10-27
19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3158	注射剂/2ml:80mg	2015-10-27
20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穿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3628	注射剂/10ml:200mg	2015-10-27
21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穿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3629	注射剂/2ml:40mg	2015-10-27
22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穿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3630	注射剂/5ml:0.1g	2015-11-18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23	发行人	药品注册证	双黄连口服液	国药准字Z10910031	合剂/每支10ml	2015-06-21
24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3022151	注射剂/每支2ml	2016-11-10
25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3022152	注射剂/每支5ml	2016-11-10
26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3022153	注射剂/每支10ml	2016-11-10
27	发行人	药品再注册批件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3022154	注射剂/每支20ml	2016-11-10
28	鸡西分公司	药品再注册批件	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59273	原料药	2015-09-28
29	鸡西分公司	药品再注册批件	益母草膏	国药准字Z23020789	煎膏剂/每瓶50ml	2015-06-22
30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护肝宁片	国药准字Z20003206	片剂/每片0.35g	2015-06-22
31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血栓通胶囊	国药准字Z20025972	胶囊剂/每粒0.18g	2015-06-22
32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益母草颗粒	国药准字Z23020788	颗粒剂/每袋15g	2015-06-22
33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白头翁胶囊	国药准字Z20027015	胶囊剂/每粒0.4g	2015-06-22
34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小儿热速清糖浆	国药准字Z19980095	糖浆剂/每瓶10ml，120ml	2015-09-02
35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H23020504	胶囊剂/对乙酰氨基酚0.25g，盐酸金刚烷胺0.1g	2015-06-22
36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23020506	胶囊剂/0.1g	2015-06-22
37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23020505	胶囊剂/0.15g	2015-06-22
38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7	注射剂/每支装2ml:0.1g	2015-10-18

序号	持有人	批文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规格	有效期至
39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刺五加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0	注射剂/每支装 20ml	2015-11-09
40	哈珍宝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双黄连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785	注射剂/每支装 20ml	2017-06-20
41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艹加卓）	国药准字H20050570	注射剂/50mg	2015-10-18
42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艹加卓）	国药准字H20050569	注射剂/10mg	2015-10-18
43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Z20003429	注射剂/10mg	2015-10-19
44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Z20003428	注射剂/5mg	2015-10-19
45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63605	注射剂/80mg	2015-11-04
46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63604	注射剂/200mg	2015-11-04
47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H20050101	注射剂/0.2g	2015-10-27
48	哈珍宝	药品注册批件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73860	注射剂/40mg	2012-11-08
49	哈珍宝	药品注册批件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73861	注射剂/80mg	2012-11-08
50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64627	注射剂/0.5g	再注册办理中
51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64628	注射剂/1g	再注册办理中
52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H20066694	注射剂/40mg	2016-04-10
53	哈珍宝	药品再注册批件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H20066695	注射剂/0.2g	2016-04-10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国药准字H20064627、国药准字H20064628）产品再注册正在办理之中。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证书。

（三）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23000199，有效期：3 年。

2011 年 10 月 17 日，哈珍宝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23000109，有效期：3 年。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1、2010 年 4 月 22 日，珍宝岛制药经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经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经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一般经营项目：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4、201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经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

液溶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六）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度	537,308,213.17	537,308,213.17	100%
2010 年度	815,727,518.35	815,727,518.35	100%
2011 年度	1,071,278,365.41	1,071,278,365.41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创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28,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龙鹏投资，持有发行人 7,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同华、辛德丽。

（2）方同华、辛德丽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珍宝岛酒店

根据亳州市工商局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15263），珍宝岛酒店住所：亳州市谯城区战前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方同华；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50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餐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本场所内零售烟卷（雪茄烟）。

方同华夫妇持有珍宝岛酒店 100%的股权。

②华盛有限公司

辛德丽控股华盛有限公司（香港），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目前无对外投资，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方同华	董事长、总经理	创达投资	45.65
		珍宝岛酒店	90.00
申哲洙	董事、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	45.00
怀　化	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	23.75
马千华	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	2.50
方晓东	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	2.50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发行人以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担任职务
方同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创达投资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申哲洙	董事 副总经理	龙鹏投资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非	董事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公司	—	董事
		哈尔滨辰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哈工大固泰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刘　芳	独立董事	哈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杨世林	独立董事	中国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主任
		教育部现代中药制剂重点实验室	—	主任
		苏州大学医学部	—	主任
		苏州大学药学院	—	教授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马千华	副总经理	哈珍宝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周雪峰	副总经理	哈珍宝	发行人子公司	副总经理
方晓东	副总经理	医贸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宝利塑业

根据虎林市工商局 2008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22100007137），宝利塑业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法定代表人：辛德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28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宝利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德权	90.00	90.00%
2	郑立军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辛德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德丽的弟弟。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1、鸡西分公司

根据鸡西市工商局于2011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300100032313)，鸡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 号）

负责人：慕爱斌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1）哈珍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出资 3,200.00 万元，持有哈珍宝 100%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230199100096272），情况如下：

住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曾向东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液溶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

（2）医贸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医贸公司 100%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12297），情况如下：

住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以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Ⅱ类医疗器械（6826 6864 6866）、Ⅲ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6815 6866）（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医贸公司已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9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3）北京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公司

发行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北京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珍宝岛”）91%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提供的登记档案材料，北京珍宝岛注销前持有北京市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1783349），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8 号楼 5 单元 401-403 室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珍宝岛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麦通”）80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40%股权。

根据柳河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02617），情况如下：

住所：柳河县西安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年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中西成药研制或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5）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珍宝参股公司

哈珍宝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股，占其股本的 1.6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黑龙江省注册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308,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11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990,468.21	11.03%
2010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65,093.68	5.83%
2009 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601,441.57	4.72%
合　计			**12,357,003.46**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方同华		5,997.60	
其他应收款	辛德丽			617,950.37
合　计			**5,997.60**	**617,950.37**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宝利塑业	1,026,337.82	521,868.62	396,709.04
其他应付款	方同华		235,995.96	10,211,669.60
其他应付款	辛德丽			5,054,875.49
其他应付款	方宇程			5,000,000.00
合　计		**1,026,337.82**	**757,864.58**	**20,663,254.13**

（3）关联担保

2012 年 3 月 19 日，方同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2 年哈授（保）字 122103004），方同华为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2122103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与宝利塑业发生的采购塑托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与宝利塑业拟发生的采购塑托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芳、杨世林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摘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数额为准；

(二)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要求其回复是否申请豁免回避；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摘录）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摘录）

第九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程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出具《关于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摘录）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达投资出具《关于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摘录）

（1）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珍宝岛药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珍宝岛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珍宝岛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珍宝岛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珍宝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珍宝岛药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珍宝岛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珍宝岛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珍宝岛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4号	虎林镇铁西委	1,988.58	其他	抵押
2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5号	虎林镇铁西委	2,675.20	其他	抵押
3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6号	虎林镇铁西委	719.56	其他	抵押
4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7号	虎林镇铁西委	1,808.40	其他	抵押
5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8号	虎林镇铁西委	826.20	其他	抵押
6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39号	虎林镇铁西委	156.75	车库	抵押
7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0号	虎林镇铁西委	3,981.75	其他	抵押
8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1号	虎林镇铁西委	734.06	其他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3号	虎林镇铁西委	370.98	其他	抵押
10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4号	虎林镇铁西委	2,690.28	其他	抵押
11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5号	虎林镇铁西委	1,417.71	其他	抵押
12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0446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3,036.49	厂房	抵押
13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1392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13,751.86	综合楼	抵押
14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1393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13,034.45	工业厂房	抵押
15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1394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11,853.88	仓库	抵押
16	发行人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1001395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6,012.36	仓库	抵押
17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85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868.53	其他	抵押
18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86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859.36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19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87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1,639.68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0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88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2,204.09	办公	抵押
21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89号	鸡恒路东侧	682.14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2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90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388.55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3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91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336.55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4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92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59.44	办公	抵押
25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93号	鸡恒路东侧	57.03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6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S201103694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547.76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7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427.04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8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8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79.12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29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9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3,64.97	其他	抵押
30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0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9,021.31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31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1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15,063.41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32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2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29.32	办公	抵押
33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3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29.32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34	发行人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4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37.37	其他	抵押
35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863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1 栋	21,500.18	工业厂房	
36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0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2 栋	3,304.80	工业仓储用房	
37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1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3 栋	2,680.09	工业仓储用房	
38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2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4 栋	1,101.60	工业仓储用房	
39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3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5 栋	2,105.82	其他	
40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6463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6 栋	11,829.00	工业仓储用房	
41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225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7 栋	5,442.11	工业仓储用房	
42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222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8 栋	10,997.27	办公	
43	哈珍宝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110607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9 栋	14,483.82	其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虎 国 用 (2011) 第 20110202 号	虎林市虎林镇铁南社区	86,670.00	2055-04-30	抵押
2	发行人	虎 国 用 (2011) 第 20110203 号	虎林镇铁南社区	24,924.60	2059-06-02	抵押
3	发行人	鸡冠国用（2011）第 200006 号	鸡冠区红星乡东太村	139,491.50	2045-09-08	抵押
4	哈珍宝	哈国用（2003）字第 77999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路、烟台路	22,718.00	2052-06-19	—
5	哈珍宝	哈国用（2003）字第 26027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路、烟台路	53,418.00	2052-06-19	—
6	哈珍宝	哈国用（2011）字第 01000026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渤海路角	41,684.60	2047-4-11	—
7	哈珍宝	亳谯国用（2012）字第 008 号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北侧、研发路西侧	12,1529.50	2061-8-28	—
8	哈珍宝	哈国用（2012）第 01000050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黄海一路西北侧	20,358.30	2062-04-26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尚有 6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①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精制血塞通注射液的生产工艺	ZL99106223.X	发行人	2019-05-04
2	银杏内酯提取工艺	ZL200410041120.2	发行人	2024-06-29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3	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制剂（包括专用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	ZL200510090733.X	发行人	2025-08-14
4	一种舒血宁注射液制剂及其工艺	ZL200510090732.5	发行人	2025-08-14
5	一种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589.0	发行人	2026-03-28
6	一种镇静安神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590.3	发行人	2026-03-28
7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735.X	发行人	2026-04-04
8	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物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8492.2	发行人	2027-04-17
9	一种黄芪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116.5	发行人	2027-05-10
10	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394.0	发行人	2027-05-17
11	一种骨肽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629.6	发行人	2027-05-24
12	一种银杏叶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7950.2	发行人	2027-06-25
13	一种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ZL200710117951.7	发行人	2027-06-25
14	一种注射用三七总皂苷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78553.6	发行人	2027-11-29
15	一种含黄芪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白细胞减少症、过敏性紫癜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091682.0	发行人	2029-08-27
16	一种三七提取物及其制剂	ZL201010003434.9	发行人	2030-01-14
17	一种药物组合物	ZL201010140385.3	发行人	2030-03-28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8	一种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的中药组合物糖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7952.1	哈珍宝	2027-06-25
19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623.4	哈珍宝	2026-04-06
20	一种双黄连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成分检测方法	ZL200710098981.8	哈珍宝	2027-04-29
21	炎琥宁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03795.9	哈珍宝	2027-05-29
22	一种制备刺五加提取液/物的方法	ZL200710117640.0	哈珍宝	2027-06-19
23	一种双黄连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76442.6	哈珍宝	2028-11-10
24	一种双黄连液体制剂及其含量测定方法	ZL200910000860.4	哈珍宝	2029-01-18
25	一种双黄连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4759.X	哈珍宝	2030-06-06
26	一种刺五加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010165556.8	哈珍宝	2030-04-26

②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0910135789.0	一种复方芩兰口服液	发行人	2009-04-29
2	200810187987.7	一种苦参素冻干粉制剂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行人	2008-12-31
3	201010624615.3	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中风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0-12-30
4	200910131109.8	一种三七总皂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含量测定方法	哈珍宝	2009-04-02
5	201010624621.9	一种药用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2010-12-30

6	200910000859.1	一种三七总皂苷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9-01-19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至
1	安瓿瓶（舒血宁注射液）	ZL200930204938.5	发行人	2019-08-24
2	药品盒包装（复方芩兰口服液）	ZL200930238157.8	发行人	2019-11-17

2、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4 枚，核定使用类别主要为第 5、36、37、40 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第 5 类）刺五加王浆口服液，生脉饮，双黄连口服液，维生素 C 注射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诺氟沙星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复方金银花冲剂，复方黄连胶囊，黄芪注射液	1536451	发行人	2021-03-13
2		（第 5 类）各种针剂，酊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水剂，蜂王精，胶丸，片剂，散	1576453	发行人	2021-05-27
3		（第 5 类）各种针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中药成药，片剂，酊剂，生化药品，蜂王精，散	1608473	发行人	2021-07-27
4		（第 5 类）各种针剂，水剂，片剂，生化药品，散，中药成药，胶丸，酊剂，蜂王精	1612562	发行人	2021-08-06
5	珍宝欣瑞泰	（第 5 类）各种针剂，水剂，片剂，生化药品，散，中药成药，胶丸，酊剂，蜂王精	1620449	发行人	2021-08-20
6	巨合能原	（第 5 类）膏剂；各种丸；片剂；生化药品；水剂；血液制品；洋参冲剂；针剂；中药成药；酊剂（商品截止）	3002753	发行人	2012-12-13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7	威震康	（第 5 类）针剂；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酊剂；血液制品；水剂；各种丸；膏剂；洋参冲剂（商品截止）	3060013	发行人	2013-03-06
8	珍宝岛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人用药（商品截止）	3583593	发行人	2015-06-20
9	杏雪	（第 5 类）针剂；片剂；水剂；医药用糖浆；药用饮料；药用胶囊；医药制剂；杀真菌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截止）	3671463	发行人	2015-12-20
10	芩兰	（第 5 类）针剂；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酊剂；血液制品；水剂；各种丸；膏剂；胶丸（截止）	3955973	发行人	2017-02-06
11	兰芩	（第 5 类）针剂；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酊剂；血液制品；水剂；各种丸；膏剂；胶丸（截止）	3955974	发行人	2017-02-06
12	欣瑙泰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片剂；水剂；膏剂；药用胶囊；酊剂；胶丸；医用保健袋；针剂（截止）	4711095	发行人	2019-08-06
13	双连兰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人用药（截止）	4823274	发行人	2019-02-20
14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清新；饲料加工；茶叶加工；食物熏制；食物及饮料贮存；面粉加工（截止）	4942661	发行人	2019-05-27
15		（第 5 类）医用保健袋（截止）	4942662	发行人	2019-09-20
16	怡甘舒	（第 5 类）医用保健袋（截止）	5016962	发行人	2019-07-06
17	珍宝岛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医用浴剂；药茶（截止）	4597719	发行人	2018-08-20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8	珍宝岛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金融服务；期货经纪；经纪；信托；典当；艺术品估价；住房代理（截止）	6023635	发行人	2020-03-06
19	珍宝岛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铺路；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6629033	发行人	2020-04-06
20	珍宝岛	（第 40 类）印刷；胶印；图样印刷；照相冲印；药材加工；水净化（截止）	5058025	发行人	2019-10-20
21	同 华	（第 5 类）：针剂；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酊剂；血液制品；水剂；各种丸；膏剂；洋参冲剂（截止）	4338635	发行人	2018-01-13
22	哈珍宝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针剂；水剂；药物胶囊；口服液；生化药品；胶丸；原料药（截止）	3833800	哈珍宝	2016-04-20
23		（第 5 类）：人用药；药物饮料；药物胶囊；针剂；片剂；水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胶丸；原料药（截止）	7748710	哈珍宝	2021-0-13
24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针剂；水剂；药物胶囊；口服液；生化药品；胶丸；原料药（截止）	3833799	哈珍宝	2016-04-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已在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并已领取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对该等商标享有专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其权利受中国法律保护。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机动车辆等。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机动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购

置凭证，确认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来源有二：一是整体变更前原珍宝岛制药所拥有的，二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新购置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及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上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系公司自建、购买、兼并其他企业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取得。

（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对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披露的抵押担保（即，《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

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合同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09 年 5 月 20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09-05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85.00 万元。

（2）2010 年 2 月 6 日，哈珍宝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0-021），哈珍宝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设备，合同总价款 1,035.00 万元。

（3）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陈高田签订了《中药材三七订购框架协议》，就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向陈高田订购三七中药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陈高田每年向发行人提供三七中药材不少于 200 吨。

（4）201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 GAP 种植基地，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 100 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 年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 2011 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 1,640.00 万元。2012 年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全部产品。

（5）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TFL12-107），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冻干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 7,800.00 万元。

2、销售合同

2012 年公司与 1600 余家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三十天根据双方当年合作情况续签。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按当年全国统一供货价向经销商供货，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回款任务，如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回款任务，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同时，该协议针对销售货物的付款和发货流程、当年计划销售任务作出约定。此外，协议还对货物的质量控制、经销商之间调货等行为作出了约定，规定经销商只能从公

司购进协议产品，其他渠道购进的产品不计入当年有效销售额，销售货款需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鸡西分行之间的合同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黑鸡高抵（2009）001 号），约定将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鸡西、虎林两地房产及设备）抵押给建设银行鸡西分行，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①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建黑鸡固贷（2010）0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

②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3 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③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黑鸡流贷（2011）004 号），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合同

①2012 年 3 月 19 日，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哈珍宝提供 5,000.00 万元循环额度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该授信协议的担保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2 年 3 月 19 日，方同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哈授（保）字 122103004），方同华为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哈授（保）字 122103004），发行人为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122103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2 年 3 月 20 日，哈珍宝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2122101007），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未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2,000.00 万元，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编号：HS20100509），发行人将其综合制剂楼新建净化空调工程及冻干粉针车间改建净化空调工程发包给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预算款总额为 1,300.00 万元。

（2）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成品仓库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700.00 万元。

（3）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其综合楼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同价款为 1,300.00 万元。

（4）2011 年 8 月 31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24），哈珍宝将其二期工程（综合制剂、前处理、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5）2011 年 10 月 21 日，哈珍宝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1）哈珍宝基 0034），哈珍宝将其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工程发包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3,320.00 万元。

（6）2012 年 4 月 16 日，哈珍宝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哈珍宝将其三期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动力车间工程）发包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为 1,026,337.8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借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4.43
牡丹江莲花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3,793.40	3-4 年	2.19
哈尔滨金海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1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1,000.00	2-3 年	1.71
燕琼	非关联方	出售汽车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5
合　计			**544,793.40**		**11.49**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916.39	设备款
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634.40	设备款
3	哈尔滨天实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921.00	工程款
4	吉林惠利净化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030.10	设备款
5	杭州迪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1,160,501.89**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形。

2、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一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经核查，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总计实施了九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前身珍宝岛制药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哈珍宝剩余 40%股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珍宝 40%股权转让给珍宝岛制药。2007 年 12 月 25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哈开委外资字[2007]122 号《关于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哈珍宝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权转让后，珍宝岛制药持有哈珍宝 100%的股份。

2008 年 4 月 15 日，哈珍宝减少注册资本并履行了相关手续，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7,262.5 万元减少至 3,200 万元。

2、收购医贸公司剩余 80%股权

2008 年 3 月 30 日，辛德丽将其持有的医贸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珍宝岛制药，方晓东将其持有的医贸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珍宝岛制药，白云鹏将其持有的医贸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珍宝岛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后，珍宝岛制药持有医贸公司 100%的股份。

2008 年 5 月 25 日，医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珍宝岛制药以货币形式认缴 450 万元。

3、收购金麦通 40%股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麦通 40%的股权（800.00 万股），受让总价款为 9,416,896.96 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30 日，金麦通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麦通 80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40%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拟收购一家制药企业部分股权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情况

1、珍宝岛制药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珍宝岛制药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3、珍宝岛制药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4、珍宝岛制药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股东变更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5、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

6、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1、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显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同华为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1）方同华，董事长、总经理，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 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 至 1996 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 年组建珍宝岛制药，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设立后，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申哲洙，董事、副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珍宝岛制药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

担任哈珍宝生产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珍宝岛制药生产中心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鸡西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珍宝岛制药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亚非，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至 2003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至今，同时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高校产业学会常务理事；2005 年至今，同时担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

（4）刘芳，独立董事，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3 年至 1996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总会计师；1996 年至今，同时担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担任黑龙江第五届科技顾问委员会财经委员；2008 年至今，担任哈尔滨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杨世林，独立董事，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药学博士、博士后。曾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并兼任云南、海南分所所长。现担任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现代中药制剂重点实验室主任、苏州大学医学部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监事，与之前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钟晓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简历如下：

（1）陈建军，监事会主席，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珍宝岛制药水针车间、口服液车间、分针分装车间、冻干粉车间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珍宝岛制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珍宝岛制药总经理助理、生产中心副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哈珍宝生产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 3 月，担任珍宝岛制药生产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学东，监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8 年，担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 年至今，担任珍宝岛制药项目部部长。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监事。

（3）钟晓敏，监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珍宝岛制药法务部文员、档案管理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2008 年至 2009 年任哈珍宝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至今，任珍宝岛制药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政中心总监助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简历如下：

（1）方同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会成员’”）。

（2）申哲洙，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会成员’”）。

（3）怀化，副总经理，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安徽亳州百货大楼财务部任会计、主管会计，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安徽古井集团计划财务部审计、财务部经理，1998 年 9 月到 2003 年 9 月任安徽古井集团九方制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珍宝岛制药采购总监。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方晓东，副总经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

科学历，北京大学总经理研修班经济管理学 EMBA。2006 年至 2008 年，任医贸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珍宝岛制药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珍宝岛制药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马千华，副总经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1999 年至 2001 年，任珍宝岛制药水针车间技术员；2001 年至 2003 年，任珍宝岛制药水针车间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珍宝岛制药行政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珍宝岛制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周雪峰，副总经理，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3 年，先后担任完达山制药厂中药车间工艺技术员、实验室研发技术员、化验室化验员、技术科副科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蓬莱制药厂质监科长、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2001 年至 2007 年，先后担任珍宝岛制药高级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鸡西分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珍宝岛制药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哈珍宝技术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于淼，财务总监，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5 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工作；2005 年至 2011 年 3 月，历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8）于海龙，董事会秘书，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山东昆嵛乳品集团公司会计；1998 年至 2006 年，分别任珍宝岛制药财务部部长和计划发展处处长助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医贸公司商务部部长；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珍宝岛制药财务中心总监助理。发行人设立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2009 年 1 月 1 日，珍宝岛制药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方同华、辛德丽、申哲洙。

（2）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杨世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芳、杨世林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2009 年 1 月 1 日，珍宝岛制药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包括刘爱琴、隋小青、郭以冬。

（2）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钟晓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9 年 1 月 1 日，珍宝岛制药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方同华，副总经理方晓东、周雪峰，财务负责人于淼。

（2）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方同华，副总经理申哲洙、怀化、方晓东、马千华、周雪峰，财务负责人于淼，董事会秘书于海龙。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珍宝岛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导致，有关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确保了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在报告期内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芳、杨世林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增值税，发行人、哈珍宝、医贸公司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哈珍宝近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医贸公司近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哈珍宝、医贸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哈珍宝、医贸公司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2%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300003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3000199），通过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哈珍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哈珍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300003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2011 年 10 月 17 日，哈珍宝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3000109），通过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哈珍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纳税执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虎林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虎林市地方税务局虎林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依法纳税，并已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鸡西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鸡西市鸡冠区国家税务局、鸡西市鸡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5 日、2012 年 6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鸡西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依法纳税，并已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哈珍宝、医贸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哈珍宝、医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并已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09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入如下：

（1）2009 年 3 月 20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奖励哈尔滨珍

宝制药有限公司的决定》（哈经开委字[2009］38 号），为鼓励哈珍宝在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提供创新积极性，奖励 5,88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5 月 12 日，哈珍宝收到资助款 1,750,000.00 元;2009 年 10 月 19 日,哈珍宝收到资助款 4,130,000.00 元。

（2）2009 年 7 月 27 日，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新型工业化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09]134 号），哈珍宝获得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2009 年 8 月 14 日，哈珍宝收到拨入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2、2010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入如下：

（1）2010 年 6 月 9 日，根据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0]776 号），哈珍宝申报的“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课题经专家评审，并经“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立项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09 年项目立项的批复》（国科发社[2010]259 号）批准，决定立项支持，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为 5,990,000.00 元。2010 年 3 月 3 日，哈珍宝收到资助款 900,000.00 元；2010 年 4 月 30 日，哈珍宝收到资助款 5,090,000.00 元。

（2）2010 年 4 月 7 日，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0]8 号），哈珍宝获得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元，本次拨款 280,000.00 元，验收后拨款 120,000.00 元。2012 年 5 月 13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入资助款 280,000.00 元。

3、2011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财政补贴入如下：

（1）2011 年 3 月 7 日,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哈尔滨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1]3 号），哈珍宝获得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本次拨款 500,000.00 元，验收后拨款 2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 11 日，哈珍宝收到资助款 500,000.00 元。

（2）2011 年 6 月 1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黑科联发[2011]41 号、黑财指（教）[2011]133 号），鸡西分公司获得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0 元,已拨经费 200,000.00，本批拨款 8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4 日，鸡西分公司收到拨入资助款

200,000.00 元；2011 年 8 月 19 日，鸡西分公司收到拨入资助款 800,000.00 元。

（3）2011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612 号），发行人获得中央产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拨入资金 3,000,000.00 元。

（4）2011 年 10 月 28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394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优势试点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9,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拨入资金 209,000.00 元。

（5）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商标奖 1,000,000.00 元。

（6）2011 年 11 月 24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项目首批拨款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1]497 号），哈珍宝获得产业调整项目资金 4,8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入产业调整项目资金 4,800,000.00 元。

（7）2011 年 12 月 28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第一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三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1]698 号），哈珍宝获得投资补助 3,200,000.00 元。2012 年 2 月 13 日，哈珍宝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3,200,000.00 元。

经查验政府批准文件、预算拨款凭证和发行人的入账单据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专项拨款、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黑环函[2012]169 号），认为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和其子公司哈

珍宝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环保执法证明

2012 年 5 月 21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7 日，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鸡西分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哈珍宝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2012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医贸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欠缴排污费，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部分）。

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贵州省药监局发布贵州 2009 年第一期药品质量公告，通报公司批号为 20070913 的黄芪注射液（2ml：20mg）可见异物检测项不合格，抽检单位为剑河县顺兴药店。

（2）2010 年，福建省药监局发布附件 2009 年第一季度药品质量公告，通报公司批号为 20070513 的血塞通注射液可见异物检测不合格，抽检单位为平和县崎岭乡卫生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出上述质量公告时，当时执行的 2005 年版药典中，关于“可见异物”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方法规定的并不明确，导致各地区实施的检测方法有所差别。上述情况出现时，公司与药检所进行沟通，并得到了认可。同时，就“可见异物”的检验方法问题，公司请示了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和国家药典委员会，得到了认同。新的标准及检测方法已在 2010 年版药典中加以细化。目前，公司已在生产环节采用更为先进的全自动灯检机，采取人检外观与机检异物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确保了“可见异物”的全部检出。

2012 年 6 月 12 日，黑龙江省药监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哈珍宝、医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药品生产及销售均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及流通的管理规定，在药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未出现过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产品质量及其他方面的原因而受到药监部门的处罚。

2012 年 5 月 25 日，黑龙江省虎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检测不合格，但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通过提交检测工艺等方式，有效的提高了检测效果，该等事宜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与全部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5 月 18 日，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聘用员工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从未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 17 日，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鸡西分公司自 2010 年 4 月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聘用员工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从未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哈珍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聘用员工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5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医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聘用员工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的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270	2,526	2,298
已缴纳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2,958	2,064	996
	工伤保险	3,050	1,630	820
	失业保险	2,976	2,079	1,033
	医疗保险	3,065	2,081	565
	生育保险	3,041	2,077	643
未缴纳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312	462	1,302
	工伤保险	220	896	1,478
	失业保险	294	447	1,265
	医疗保险	205	445	1,733
	生育保险	229	449	1,655
未缴纳原因明细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人员		270	408	1240
外单位缴纳人员		42	54	6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欠缴人员中属于“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70 名，其中发行人共 67 名、鸡西分公司共 31 名、哈珍宝公司共 122 名、医贸公司共 50 名。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为：（1）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 26 人，其中发行人共 23 人、哈珍宝公司共 1 人、医贸公司共 2 人；（2）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以及部分员工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的 202 人，其中发行人 41 人、鸡西公司 24 人、哈珍宝公司 96 人、医贸公司 41 人；（3）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 41 人，其中发行人 3 人、鸡西公司 7 人、哈珍宝公司 24 人、医贸公司 7 人；（4）属于港、澳、台人员，由于哈尔滨暂时未出台港、澳、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程序，故无法给予港、澳、台人员办

理社会保险的 1 人，其中哈珍宝公司 1 人。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共计 5 名，其中发行人 3 名、哈珍宝公司 1 名、医贸公司 1 名。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国有企业以及办理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共计 37 名，其中发行人共 5 名、鸡西公司共 5 名、哈珍宝公司共 21 名、医贸公司共 6 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员工对应事业单位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岗位及工资薪酬的确定和考核，均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员工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行决定。

2012 年 6 月 1 日，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法律及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18 日，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鸡西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哈珍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法律及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15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医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法律及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3、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270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270	2,526	2,29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070	-	-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00	2,526	2,298
未缴纳原因明细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人员	178	-	-
外单位缴纳人员	22	-	-

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发行人应为在职职工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度及 2010 年发行人并未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发行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流动性大，在各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较低，员工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因此，发行人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给予了员工合理的报酬，并提供了免费员工宿舍以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2011 年公司已基本完成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少数未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因各种情况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78 名，其中发行人共 7 名、鸡西公司共 23 名、哈珍宝公司共 106 名、医贸公司共 42 名。

主要原因包括但：（1）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共计 137 人，其中发行人共 4 人、鸡西公司共 16 人、哈珍宝公司共 82 人、医贸公司共 35 人；（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共计 41 人，其中发行人共 3 人、鸡西公司共 7 人、哈珍宝公司共 24 人、医贸公司共 7 人。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办理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共计 22 名，其中哈珍宝公司共 21 名、医贸公司 1 名。

2012 年 5 月 30 日，虎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5 日，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鸡西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哈珍宝自 2011 年 1 月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医贸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四）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2 年 5 月 16 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5 月 29 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鸡西分公司自 2010 年 4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哈珍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医贸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保、药监、劳动和社保保障、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环保、药监、劳动和社保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51.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	哈珍宝	32,920.58	32,920.58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人	23,571.21	23,571.21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哈珍宝	16,172.20	16,172.20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哈珍宝	8,921.17	8,921.17
5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0,443.08	10,443.08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哈珍宝	5,237.81	5,237.81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哈珍宝	7,485.67	7,485.6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合　计			**104,751.72**	**104,751.72**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确认并通过环评：

1、年产 8000 万支血塞通冻干粉针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2,92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847.76 万元，流动资金 10,072.82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3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关于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1]208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3,571.2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05.60 万元，流动资金 5,265.61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4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1]206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3、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6,172.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489.05 万元，流动资金 5,683.15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5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1]213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4、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8,921.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73.18 万元，流动资金 1,247.99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6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9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1]219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5、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443.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14.39 万元，流动资金 4,028.69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7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1]226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6、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237.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06.01 万元，流动资金 1,031.8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

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2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1]207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7、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7,485.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02.09 万元，流动资金 183.58 万元。

2011 年 5 月 8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9 号），该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 16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1]211 号），同意项目按规定建设。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一切为了人民健康”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中国高端中成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领先者。

公司将依托我国在中医药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坚持“以质量争生存、以品牌促发展、以标准上档次”的发展模式，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和抗感冒领域专利中药的领先优势，并向糖尿病、肝病等大病种治疗领域扩展，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为此，公司将实施以药物研究院暨国家科技平台及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按照欧盟标准，采用高新工艺设备、自动化控制技术，实施中成药分剂型的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解决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生产瓶颈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水平；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企业信息化平台的改造，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加强公司主导骨干品种二次研发，进一步加强中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安全性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适用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加快企业品牌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主线，充分发挥公司主导产品在疗效、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以注射用血塞通等基本药物为主导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快提升药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的集中度。加大注射用血塞通、骨肽、舒血宁等市场领先品种的品牌拉动能力，扩大整体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重点聚焦心脑血管药物及抗病毒药物市场，积极向能培育够治疗大疾病、进入大领域、成为大品种并能够入选国家或省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用药目录市场方向发展。在深入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标准再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的高

效运作，把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等独家专利品种，培育成为销量可观的大品种。同时扩大中药材种植基地投入，在保证优质原材料自给供应、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根据国家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引领，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内涵扩大生产规模与收购兼并相结合，进一步将其他具有潜力的优势品种推向市场，再造 1-2 个年销售收入 50,000.00 万元以上的骨干品种，3-5 个年销售收入 5,000.00 万元以上的品种，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达投资、龙鹏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同华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杨　健

张步勇

2012年6月22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32210000005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邮政编码：158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一切为了人民健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炎琥宁、七叶皂苷钠）、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16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以净资产认购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适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本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数额为准；

（二）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要求其回复是否申请豁免回避；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

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如控股

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未达到前述要求时，根据章程或相关规定的要求，也可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

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述第（一）至（十）项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

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

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五）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做好定期报告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指导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

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

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

(五)以传真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送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二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